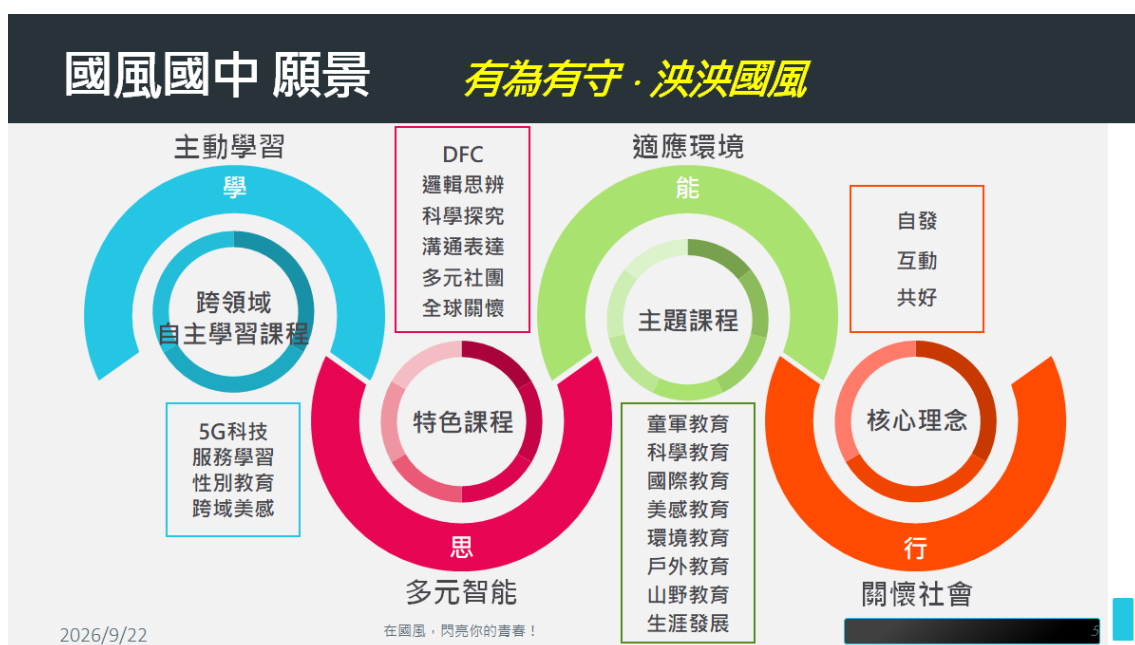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親職講座暨班級家長會 活動手冊及升學資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3 日

目次

一、實施計畫	1
二、校長致詞	2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3
(二)學務處	5
(三)輔導處	7
(四)總務處	8
四、專題講座(A)「115 年國中畢業生花蓮區適性入學宣導」	11
五、專題演講(B)「當手機變成孩子的世界~數位時代的教養對策」	31
六、升學資訊暨成績評量	
(一)11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中及五專適性入學重要 日程表.....	47
(二)115 年國風國中會考與各項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48
(三)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9
(四)花蓮區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56
(五)115 年國風國中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統計表	70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	76
(七)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80

六、重要訊息

(一)認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83
(二)國風國中 115 學年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	87
(三)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96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	97
(五)國風家庭防災行動手冊	103
(六)花蓮 E 校園註冊 SOP	107
(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	108

七、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意見回饋單	109
-------------------------------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親職講座暨班親會計劃

一、活動依據：(一)115 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二)115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增進家長對教育現況的瞭解、暢通家長與學校間之溝通、提升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瞭解、促進親師之間之合作，共同營造適宜學生成長之學習環境。

三、活動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3：00

四、活動地點：國風國中體育館、視聽教室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方式：校務報告暨綜合座談、專題講座、各班班親會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30~08:40	報到	輔導處	體育館
08:40~08:50	校長致詞、介紹導師、行政同仁	劉文彥校長	體育館
08:50~08:55	家長會長致詞	翁睿濂會長	體育館
08:55~09:25	各處室重點業務宣導 (升學輔導措施、交通安全、家庭教育、防災教育)	各處室主任	體育館
09:25~10:55	親職講座 A：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 建議七年級家長參加	國立花蓮高農 陳凱群 主任	體育館
	親職講座 B：當手機變成孩子的世界 ～數位時代的教養對策 建議八九年級家長參加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瑪達拉·達努巴克 理事	視聽教室
10:55~12:10	各班班親會及升學諮詢輔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10~	導師工作會報與場地復原	導師、童軍團	各班、 體育館

七、成效評估：

(一)透過親師對談，幫助導師與家長間能做直接有效的溝通、相互瞭解，有效配合。

(二)藉由專題講座，使家長在教育兒女上能有專業知能的成長。

(三)經由學校行政單位與家長的對談，瞭解家長的需求與建議並即時回應和處理，也藉此直接對家長宣導相關教育措施和方向。

八、經費概算：(略)

九、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攜手同行 家校共好 建構孩子未來關鍵力

親愛的家長

面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大量流動及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孩子未來所需要的，已不只是記住多少知識，更重要的是能否理解問題、獨立思考、清楚表達、與人合作，並在面對各種選擇時，做出負責任的判斷。

國中三年是孩子由兒童邁向青少年的重要階段，也是學習態度、生活習慣、價值觀念與自我認同逐漸形成的關鍵時期；值此時刻，國風國中的教育目標，不僅是協助孩子奠定學科基礎，更希望培養「帶得走、用得上、持續成長」的學習力，讓每一位孩子都能認識自己、發展潛能，並勇敢走向未來。

學校持續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整合校訂課程、主題課程、跨領域學習及多元社團活動，逐步建構學習鷹架，使孩子從中培養自信，學會與人互動，懂得付出與分享。

在課程設計上，學校規劃三大面向

一、校訂課程 建立思考與表達能力：

包含 DFC (Design For Change)、邏輯思考、科學探究、溝通表達及全球關懷，引導學生從生活中發現問題、分析原因並提出方法，不是只等待答案，更能主動提問、勇於實踐。

二、主題課程 多元探索，看見孩子不同亮點：

涵蓋童軍教育、科學教育、藝文美學、戶外與山野教育、國際教育、生涯發展與技藝教育，讓孩子有機會透過不同領域的探索，發覺自己的熱情與興趣。

三、跨領域學習 連結知識與生活：

數位科技、服務學習、跨域美感及性別教育等，讓孩子跨越科目的界線，學會整合知識，善用科技、尊重差異、關懷他人，以實際行動回應生活問題。

此外，本校今年更開設 42 門社團課程，誠摯邀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與，因為在社團裡，不只是學技能，更是在培養第二專長、人際互動、團隊合作、時間管理及責任態度的重要場域，也能藉由興趣的培養，舒解課業壓力，讓身心均衡發展。

國風國中是共同學習、彼此支持的教育大家庭，學校持續深化課程發展，豐富學習體驗，關注孩子們的需要，期望在安全、溫暖的環境中，勇於探索、樂於學習並實現自我。教育是一段需要時間累積的同行旅程，讓我們以信任為基礎，以陪伴為力量，攜手幫助孩子建立能力、發現亮點、找到方向，在國中三年的成長道路上，一步一步成為更好的自己，也為未來開展更多可能。

孩子的世界，雖然看似簡單，其實蘊含了許多複雜的需求與挑戰，會因同儕互動而有喜怒哀樂，也會因環境與資訊的影響而產生價值觀的動搖，尤其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孩子往往難以判斷訊息的真假與價值，容易被誤導，這正是學校與家庭需要攜手合作的地方——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陪伴他們學習如何做選擇，如何面對誘惑，如何在多重選項之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路。

親愛的家長們，孩子的未來需要您我共同守護，成長不是一條單行道，而是需要學校、家庭共同努力的旅程，讓我們一起攜手，實踐共好，幫助孩子在成長的路上展翅高飛，找到亮點，成就屬於自己的未來。

校長 劉文彥

115.10.3

教務處 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黃旭邦

科技日新月異，也成為我們的日常，也改變了我們的未來生活態樣。孩子們面對的是急遽變化的世界，如何為他們打造不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的關鍵競爭力？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科技進化對**未來工作與社會**的衝擊將是全面性的，它正在重新定義我們的「勞動價值」與「生活型態」。我們面對的挑戰與轉變，是難以想像的。我們如果還只是沿用傳統知識技能來教育我們的孩子，事實上這已不足孩子的未來所需。因此 12 年國教新課綱，便強調在生活情境中來進行整合活用核心素養的學習。學習的場域不應侷限只在教室中，而是透過生活情境來涵育核心素養。所謂的「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了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包含技能)與態度。是以新課綱期望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不僅調整增加「科技領域」、「本土語言」課程，也賦予學校發展校訂課程的空間。學校由多位熱心的教師們在近年來組織「DFC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成為發展課程的火車頭。並以本校社群歷年進行的課程：「山野教育」、「案部就班」、「科學探究」及「DFC 問題解決」，統整這幾個課程主軸為重點，藉由各種主題設計教學，體現跨時空、跨領域、跨社會的學習，培養孩子成為世界公民該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而歷年本校創新課程的成果，以及同仁們這些年來的付出，早已深獲專業肯定，並展現在學生學習成果表現上。

我們期待家長與孩子們能和學校一同合作，不要只單一聚焦在成績分數上；學習的目的，是培養孩子在生活情境中能有解決問題的素養。學校的學習也不只是框限在課本內，我們提供給孩子多元的社團體驗、競賽活動與課程，並從中發掘孩子們不同的潛能。因此我們在社團課、週間第 8 節課或在假日裡，也安排不同類型的課程或營隊，讓孩子們能自主學習：

- 1.縣府補助免費課後學習輔導：七、八年級於每週一～三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於每週一～五的第 8 節課實施。
- 2.開設課後學習扶助潛能開發課程：七、八年級於每週四、五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則於週六上午實施。
- 3.開設數學課中分組、工藝與藝術體驗、數位自主學習...等實驗課程。
- 4.開設國九 5A 玉山學堂、減 C 嵐學堂、數理資優營隊、課後自主學習皆於課餘時間實施。
- 5.開設科學探索班，於社團課時間實施。參與學生在科學展覽中大放異彩，已連續五年榮獲花蓮縣科學展覽國中團體組冠軍。更於 115 年各高中數理資優班入學成績表現突出！
- 6.辦理「音比沙服務學習課程」(如合歡山環境教育、雪山高山課程、馬祖服務學習、花東單車課程...)，利用假日進行跨縣市、跨校的戶外教育協同課程。
- 7.辦理或參加校內外的地理知識大競賽、英語文競賽(如單字、造句、作文、歌唱、演講、說故事、讀者劇場等)、國語文競賽、小論文競賽、學生美術比賽、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發明展、科技競賽...。各項比賽表現優異，也多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展現孩子的亮點。

- 8.開設 Scratch、PowerTech、STEAM、AMC、JHMC 等科技、數理相關培訓課程。
- 9.配合縣府推廣親師生平台、AILead365，連結多元自學資源，提供學生數位學習不斷。

教務處感謝所有參與課程及訓練課程的教師們；因為有願意付出的教師，才能讓孩子的成就更加提升。也萬分感恩家長們的支持，因為孩子教育成敗的關鍵，不僅是學校教育而已，家庭教育更是占一大部分，期望孩子在親師共同陪伴下，攜手努力，讓我們的孩子能學得更快樂、更有自信！

茲檢附本校升學、評量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提供給家長參考。若有疑問，竭誠歡迎您與教務處聯繫。讓我們的孩子因為我們的共同努力，能學習、成長的更好！

*教務處聯絡電話:832-3847 分機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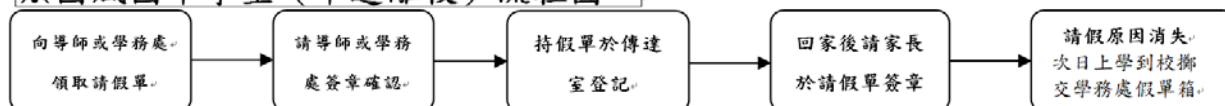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高宏忠

(一)本校學務工作首重生活教育嚴管勤教，推行三好教育：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及三品教育：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務期培養學生勤讀書、守秩序、負責任、愛整潔、有禮貌、爭榮譽之良好習慣。

(二)**嚴格點名：**每日確實清點及管制未到校名單，有關「花蓮e校園」線上APP學生請假，開學後七、八、九年級請家長下載註冊並綁定手機號碼，若有疑問請洽生教組。

※國風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流程圖：



***學生在家若因事或病請假**，以APP上網填妥後，煩請務必通知導師或校方。每週公布及通報各班缺曠資料並通知家長(注意:請學生到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送到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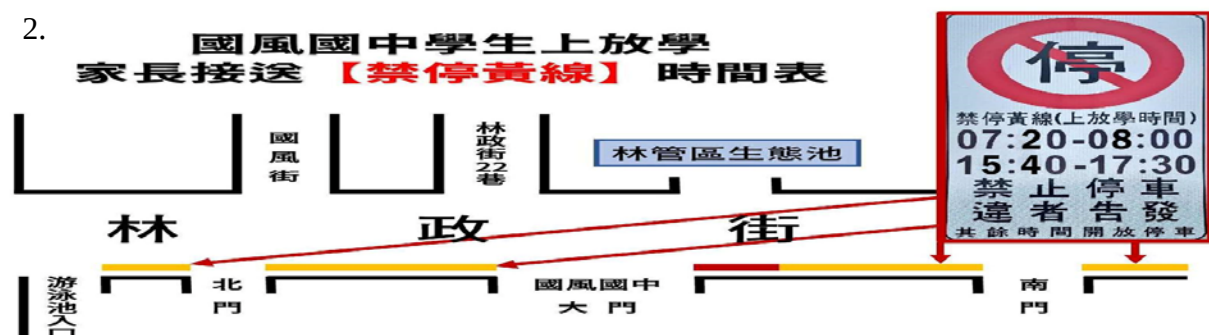
(三)**學生服儀：**嚴格要求全校遵守服裝儀容規定，每月初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穿著規定校服，加強學生自我管理，以強化學生自律)。

(四)**交通安全：**

1.本校設置校園安全志工教師每日12位老師值勤，落實學生上、下學行車安全。嚴禁單車雙載，並實施『騎腳踏車需戴安全帽』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自身安全。

註：嚴禁同學上、放學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敬請配合，謝謝。

2.



3.上、下學期間學校大門、南北兩側，上、下車時煩請家長提醒孩子：**轉頭看後方有無來車，並反手開車門以策安全**。本校聯外道路僅林政街，故上、下學為避免交通阻塞，建議請以機車接送或汽車在林森路口或和平路，讓學生上、下車以徒步到校。

(五)**生活作息：**本校上學期間為安全考量煩請家長告知盡量勿早於07:20前到校，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提早到校者請主動告知校方，以便做妥適安排。

(六)**手機使用規定：**嚴禁學生未經申請攜帶手機，經申請核准攜帶之手機亦嚴禁於上課時間使用，違反使用規定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懲處。(手機放學出校門才可使用)。

(七)**中午用餐：**中午時間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營養午餐，不准離校以維護學生安全。由於本校實施門禁，除學校師長聯絡家人至校，為保障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學生之親朋好友(父、母及監護人因送簿本除外)，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八)**網路安全宣導：**提醒同學使用網路務必留意以下注意事項：1.個人資料要保密2.一旦上網收不回3.帳號密碼不公開4.他人資料別流傳5.三思之後才傳送6.隱私玩笑會傷人7.分享之前先確認。為了避免憾事發生敬請家長親、師合作隨時注意孩子生活動態提高警覺。

- (九) **防制霸凌事件宣導：**加強宣導法治教育，本處並實施下課時間至各年級巡視。建立學生守法觀念，實施改過、銷過辦法，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十) **學生社團：**本校七、八年級實施社團活動，社團種類近 42 種供學生選填，包括學術、康樂、體育、技能、音樂與服務性社團，拓展學生多元學習及視野。
- (十一) **學生體適能：**成績之計算，各單項（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跑走。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註：體適能未達門檻同學，將於學期中通知家長共同關心配合。
- (十二) **親、師聯繫：**本學期學校各項活動請參照行事曆，請多加利用聯絡簿以達學校與家庭溝通管道。
- (十三) **防疫規定：**學生在校自主戴口罩、勤洗手。有症狀（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應配戴口罩，至健康中心進行評估，如有必要通知家長帶回應儘速就醫。
- (十四) **預防詐騙：**預防『假綁架、真詐財』同學外出必定告知家人三件事：與某人、到哪裡、何時回來；如家長接到恐嚇電話切記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15.10.03

輔導處 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 彼睪·阿亥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國中三年是孩子人生中極為關鍵的階段，不僅在課業學習與生活態度上須穩定成長，更重要的是協助其探索自我、了解自身潛能，並逐步建立對未來的方向與規劃。輔導處的核心工作，正是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發揮個人優勢，並有系統地引導其生涯發展。以下為本處本學年度之工作重點說明：

- 一、**建構學生資料系統，協助發掘個人優勢：**本處建立完整學生資料庫，內容涵蓋基本資料、各項心理測驗結果與輔導紀錄，藉由系統性分析，協助導師與輔導教師更全面地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切的引導與協助。
- 二、**推動系統化認輔制度，陪伴孩子健康成長：**針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需特別關懷的學生，安排專任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進行個別輔導，透過專業協助與溫暖陪伴，幫助學生建立正向行為與情緒管理能力。
- 三、**落實適性教學，設置學習輔導班：**為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經導師與家長同意後，設立小班制學習輔導班，採用個別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信心，強化其學業成就。
- 四、**發展多元特殊教育，培育學生潛能：**本校特殊教育團隊秉持同理心，致力於支持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發展；同時於資優教育方面積極推動語文資優班，並以「國際教育」為本年度主軸，發展學生多元能力與國際視野。
- 五、**強化生涯輔導，整合技職教育探索機會：**
本校自七年級起即落實生涯輔導手冊之紀錄與引導，協助學生建立個人興趣與未來職涯方向。配合技職教育政策，安排學生至高職、大專校院進行參訪及實作體驗，九年級亦提供週五下午至高職參與技藝課程之機會。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兩班技藝教育專班，深獲學生與家長肯定。於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中，本校學生榮獲十一個職群共 4 金 6 銀 3 銅的優異成績，充分展現技藝教育的成果與學生的多元潛能。
- 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促進親師生良好互動：**為增進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理解與支持，每學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專業講師分享家庭教育、溝通技巧與成長心理等主題，建立親師合作的良好平台。
- 七、**推動性別平等、家庭與生涯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青春期學生面臨多樣議題，例如人際關係、親子互動與生涯抉擇等，本校特別設計相關教育活動，透過動靜態課程與實作體驗，培養學生自我認識與尊重他人，進而營造安全、友善且具有包容力的校園氛圍。

如各位家長對輔導處之相關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需求，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聯絡電話：(06)832-3847 分機 30 至 35。謝謝您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順心

輔導處 敬上

安心校園・我們一起守護——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周穎達

總務處以「安全、安心、舒適、永續」為校園環境營造目標，持續做好校舍、設備、環境及公共安全管理，並配合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逐步改善校園設施，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安全、健康且友善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一、守護孩子的校園安全

門禁與校園安全管理

上課期間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家長及訪客入校請配合登記及引導措施；放學後並配合保全及監視系統，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校園設施巡檢

持續巡查教室、走廊、樓梯、欄杆、水溝蓋、花台及各項公共設施，發現鬆動、破損或可能造成學生跌倒、碰撞之處，即進行警示、修繕或改善。

水電及公共設備安全

定期辦理校園電力、消防、飲水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檢查與維護，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使用安全。

防災整備

配合地震、防火及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師生避難應變能力；災害發生後依程序進行校舍及設施初步巡檢，確保師生安全。

二、維護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

飲水與環境衛生

定期辦理飲水設備、水塔及相關設施清潔、檢驗與維護，確保學生飲水安全。

校園清潔與防疫

持續進行校園環境整理、排水及積水巡查，落實小黑蚊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設施設備即時維修

教室門窗、水電、廁所、照明及教學環境設備如有損壞，依安全性及急迫程度安排維修，落實「發現問題、立即處理」。

校園工程改善

依學校整體發展需求及經費狀況，持續辦理校舍、排水、照明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特別重視施工安全、學生動線及降低對教學的影響。

三、打造永續、有生命的校園

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並結合校園既有植物、鳥類及其他生態資源，讓校園不只是學習場所，也是學生認識環境、尊重生命的重要場域。

對於校園蜂類或其他生物，我們秉持「學生安全優先、生態教育並重」原則，透過觀察、警示、管理及必要處置，培養學生正確與自然環境共處的態度。

四、需要家長一起幫忙的事

請家長進入校園時配合門禁及相關安全規定；接送學生時依學校規劃動線行駛、停等，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若發現校園設施損壞、積水或其他可能影響安全的狀況，也歡迎立即向學校反映。

總務工作許多時候看不見，但孩子每天使用的一盞燈、一口水、一條走廊、一間廁所、一個安全的校園角落，都是我們努力守護的地方。

感謝家長與學校一起為孩子打造更安全、舒適、友善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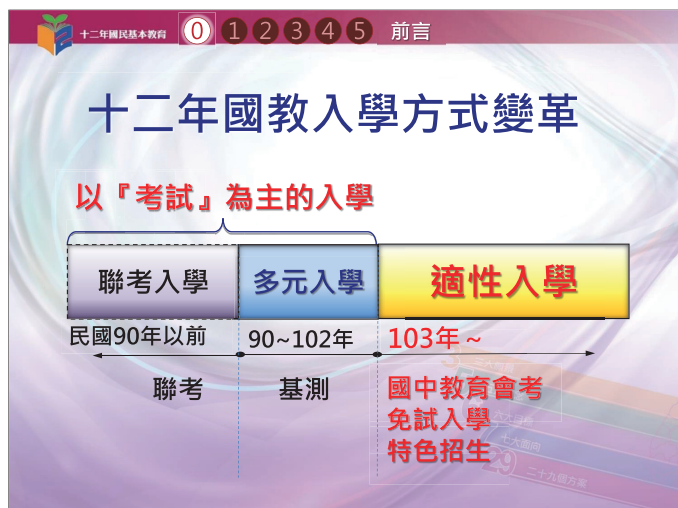
總務處電話：832-3847 轉 42~46

專題演講(A)

115 年國中畢業生
花蓮區適性入學宣導

國立花蓮高農 陳凱群 主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前言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就讀高職、高中者免學費。但是要交雜費、書籍費...等費用

對象	2024年2月後(112學年度下學期)
高職	全面免學費
高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前言

免學費補充

- 就讀高中職要繳註冊費(書籍、雜費、平安保險費、冷氣使用費...)
- 高中職免學費僅能使用一次。(重讀、重考就要繳費)
- 免學費與原住民學費補助不重複領取。
- 各校均會設置獎助學金，只要小孩認真不用怕沒錢註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壹、國中教育會考

LEARN

TEAM

ANALYSIS

Adapt

SUCCESS

IDEA

creativity

start

1234567890
ABCDEFGHIJKLMNOP
~-@~8/+~
0PQRSTUVWXYZ *12%N°@

115年全國試務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學習階段的成就診斷測驗

■ 監控學力品質

■ 學習扶助參考

■ 標準參照
(精熟、基礎、待加強)

主要內涵

入學參考

非入學依據，未參加會考仍可免試入學可列比序項目之一(非必要)

不可超過1/3

國中教育會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功能 - 維持學力水準

學生學習成就檢視

讓學生瞭解自我的學習情形，不必因和他人比較，產生分分計較的考試壓力

教師教學成效檢視

檢驗國中教師教學與學校的辦學成效，維持我國的學生學力水準。

維持國中學生學力品質

高中職、五專教師據以掌握學生學習起點行為，進行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之規劃參考。

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免報名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第一日：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第二日：115年5月17日(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上午
	△ 8:30 ~ △ 9:40 (70分鐘)	社會	△ 8:30 ~ △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 10:20	休息	9:40 ~ 10:20	休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90分鐘)	數學	△ 10:30 ~ △ 11:30 (60分鐘)	英語(閱讀)	
下午	11:50 ~ 13:40	休息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下午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2:05 ~ △ 12:30 (25分鐘)	英語(聽力)	
	△ 13:50 ~ △ 15:00 (70分鐘)	國文			
	15:00 ~ 15:40	休息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備註：△ 表示鐘響

主委單位：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與內容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38~46題	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等級 成績計算方式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數學		80分鐘	選擇題23~28題 非選擇題2題	
社會		70分鐘	50~60題	
自然		70分鐘	45~55題	分為1至6級分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準

等級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國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基礎		待加強
	聽力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會談，指出會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會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會談。
英語	閱讀		待加強
	閱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數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
自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部分科目特別說明

數學科題型有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計分比例為85:15

英語科考題區分閱讀及聽力測驗

計分比例為80:20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

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Q

國中教育會考是不是入學測驗？

3 三大學科
5 五大選考
6 六大科目
16 六項選考
29 二十九個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與相關資源

貳、適性入學與相關資源

夢想啟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一個測驗，四個入學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未受補助私校獨招 其他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115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藝才班-競賽表現) 原住民藝能班 臺商子弟專案
宜蘭區專長生 運動績優甄招 實驗教育 運動績優甄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
離島生(五專)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進修部非應屆甄招

分區免試

離島生 臺北區產特 實用技能學程 免試續招 分區免試(五專)
考試分發 優先免試入學 直升 建教班 技術型及單科型
運動績優甄試 優先免試入學(五專) 甄選入學(體育班)
五專獨招(五專) 身障適性輔導就學安置 圖資生獨招
甄選入學(藝才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科學班) 五專七年一貫制(五專)
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時間序列

115學年度適性入學時間流程

115/5/16-17 115/6/11 115/7/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 免試續招

直升入學 完全免試 分區免試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技術型、單科型、進修部)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科學班、藝才班、體育班等)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Part1-免試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免試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就學區

➤ 依學生學籍所在全國共分15個就學區：

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免試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就學區

-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就學區。

特殊原因可以變更就學區
申請日程：115年4月23日～4月30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變更就學區申請

申請日期：4月23日至4月30日

welcome!

很重要！再次提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 原就讀學區未設置適性群別或產業特殊類科
- 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跨區學生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
- 台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 其他特殊原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變更學區申請程序

◆ 申請日期
● 11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

◆ 申請方式

-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就讀國中學校集體辦理。
-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學生個別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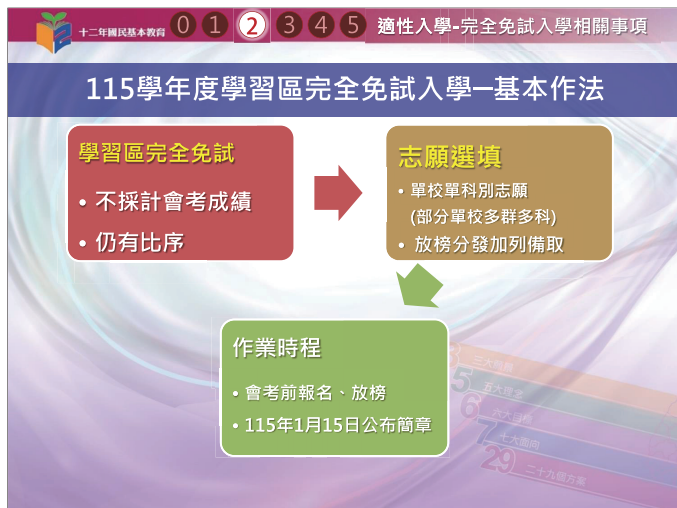
    graph TD
      A[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申請表] --> B[學生列印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
      B --> C[應屆畢業生]
      B --> D[非應屆畢業生]
      C --> E[向就讀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
      D --> F[自行掛號郵寄(4/30以前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E --> G[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F --> G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變更就學區

Q

從花蓮縣變更就學區到新北市，成績採計與比序規則是用花蓮區？還是新北區呢？

新北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入學管道

115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管道說明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 以學科為主軸，選選也以學科測驗為主；可跨就學區報名，依所報名之就學區分發。
 (二)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區域為**臺北區、桃園區及嘉義區**，共 3 區 6 校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覽表

招生學校	招生班級	各校考科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自然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	25
臺北市立信義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雙語實驗班	文本分析測驗、資料判斷測驗	22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國際移民能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B-OP)	句意理解測驗、訊息判斷測驗、創意思考測驗	20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課程IBDP實驗專班	英語文素養能力測驗、中文素養能力測驗、數學發想科學素養能力測驗	25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邏輯表達與資料判斷測驗、邏輯推理測驗	40
慈惠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慈惠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IB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	邏輯推理測驗、文本分析測驗	20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AI科技特色班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28

二、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一) 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為錄取依據。
 (二) 學生可自行擇一就學區報考，不受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限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入學管道

115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管道說明

三、藝才班甄選入學：

(一) 分為四類：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參加之學生，不受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二) 管道一之「競賽表現」：競賽表現特別優異者，可提出書面審查資料；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音樂類、舞蹈類)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即可報到入學。
 (三) 管道二之「術科測驗」：招生作業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四、科學班甄選入學：

(一) 科學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招生名額、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依各校招生簡章為準；各校採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二) 辦理科學營：透過科學能力檢定，進行倍率篩選學生，並施以實驗實作或口試。

五、體育班甄選入學：

(一) 各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以自辦或聯合辦理的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二) 本管道之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五專入學管道

五專招生簡介 - 招生學校概況

115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1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2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五專入學管道

關於五專 - 免學費與助學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一、二、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	補助全額學費，僅須繳文雜費等其他費用。	
四、五年級	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	學雜費減免	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7,500元。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住宿補貼	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住宿補助5,000元，經濟弱勢生補助7,000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依家庭所得將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每學年15,000元或20,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給予暫時性之生活紓困補助。
		住宿優惠	展翅計畫	獎學金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1.透過產學合作，企業提供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津貼。 2.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學生畢業後應就業2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五專入學管道

關於五專 -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學校 (專科學校/大學校院附設五專部)

- 引進社會/企業資源
- 甄選學生/就業輔導-媒合-追蹤
- 向企業爭取學生待遇福利

企業

- 1.在校期間提供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
- 2.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教育部

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

學生

專三 → 專四 → 專五 → 畢業 → 就業

在校期間企業提供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
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畢業後應就業2年

	企業	教育部	學生
專四	\$6,000以上生活獎學金	就業獎學金	在校期間
專五	基本工資以上實習津貼	(學雜費補助)	實習期間
畢業後2年	提供正式職缺	-----	至該企業上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五專入學相關事項

五專招生簡介 - 招生管道說明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主要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適性入學-五專入學相關事項

五專招生簡介 -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相關管道

參、花蓮區適性入學相關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花蓮區高中、高職

✚高中7校：

國立3校：花蓮高中、花蓮女中、玉里高中
縣立1校：體育高中
私立3校：慈大附中、四維高中、海星高中

✚高職5校：

國立4校：花蓮高工、花蓮高農、花蓮高商、光復商工
私立1校：上騰工商

(註：紫色表示有專業群科、藍色表示有綜合高中學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花蓮區【綜合高中】開設學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海星高中	自然、社會	幼兒保育學程、廣告設計學程、服裝設計學程、多媒體設計學程、運動休閒學程、室內設計學程
四維高中	自然、社會	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料處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應用日語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超額比序

✚適性入學方式-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 無入學門檻或條件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 → 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 → 比序

115年花蓮區國中應屆畢業生約2104人
本區高中職總招生名額超過3516人
高中職招生名額 > 國中畢業生人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超額比序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適性輔導：20分

多元學習：至多採計47分

扶助弱勢：3分

教育會考：30分

第1~3志願20分，第4~6志願18分，第7~9志願16分，第10~12志願14分，第13~15志願12分，第16~18志願10分，第19~21志願8分，第22~24志願6分，第25~27志願4分，第28~30志願2分，第31~40志願0分。

1.均衡學習：16分
2.獎懲紀錄：9分
3.幹部表現：9分
4.競賽表現：15分
5.體適能：9分
6.其他：15分

「精熟」-每科得6分(標示為A++、A+、A)「基礎」：
1.標示為B++者-每科得5分
2.標示為B+者-每科得4分
3.標示為B者-每科得3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標示為C)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比序

多元學習【其他項】各校採計項目

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

編號	項目	積分	海星	四維	玉里	體育	慈大	四維	海星	備註
1	輔導本上週課外閱讀紀錄表	9	✓	✓	✓	✓	✓	✓	✓	依據學生自、他薦及師長評定之閱讀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	輔導本上週課外閱讀紀錄表	12	✓	✓	✓	✓	✓	✓	✓	依據學生自、他薦及師長評定之閱讀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	輔導本上週課外閱讀紀錄表	15	✓	✓	✓	✓	✓	✓	✓	依據學生自、他薦及師長評定之閱讀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4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9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5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12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6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15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7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9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8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12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9	校外研習紀錄表(附照片)	15	✓	✓	✓	✓	✓	✓	✓	校外研習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0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1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2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3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4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5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6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7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8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19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0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1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2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3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4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5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6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7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8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29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0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1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2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3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4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5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6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7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8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39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40	參加社團活動紀錄表	8	✓	✓	✓	✓	✓	✓	✓	依據社團活動紀錄表，每份紀錄表採計1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超額比序

115學年度花蓮區比序【競賽】採計項目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超額比序

比序總積分相同之比序方式

二、比序方式

(一)各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100分)=適性輔導積分(20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7分)+扶助弱勢積分(3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級分)高低決定分發序：

```

    graph LR
      A[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  
總積分] --> B[適性輔導  
積分]
      B --> C[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C --> D[扶助弱勢  
積分]
      D --> E[教育會考  
總積分]
      E --> F[五科成績  
總標示]
      F --> G[會考成績加  
標示  
國文科]
      G --> H[會考成績加  
標示  
數學科]
      H --> I[會考成績加  
標示  
自然科]
      I --> J[會考成績加  
標示  
社會科]
      J --> K[會考成績加  
標示  
英語科]
      K --> L[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級分]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處理方式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方式規劃如下：

(一)特殊身分學生參與特色招生的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殊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辦理，各特殊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

(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與一般生以原始積分一起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的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加分後之比序，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不占一般生名額。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辦法中「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係指招生學校原核定各招生管道名額。

花蓮區為原住民聚集區，原住民保障名額依照簡章規定，各校皆超過2%，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免試入學

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完免)
(花工、花農、花商、光復、玉里、海星、四維、上騰)

免試入學 (大免)
(跨區者，須辦變更就學區)

技優甄審入學
(花商、花工、花農、光復、玉里、上騰)

直升入學
(慈大附中)

實用技能學程
(花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免招生

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管道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花商、花工、花農、上騰、玉高)

體育班甄選入學
(花中體育班、玉高體育班、花蓮體中)

藝才班甄選入學
(花中音樂班、花女美術班)

科學班甄選入學
(花蓮區無，但可報考其他縣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花蓮就學區其他入學管道介紹與說明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專業群科
- 藝才班、體育班

技優甄審

實用技能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完全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 學校：花蓮高工、花蓮高農、花蓮高商
- ✚ 招生範圍：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 招生科別：
 - 花蓮高工：機械科、機電科、資訊科(內含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班)、電子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電機科、汽車科
 - 花蓮高農：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資料處理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土木科、食品加工科
 - 花蓮高商：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現場抽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說明：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完全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 學校：光復商工
- ✚ 招生範圍：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 招生科別：汽車科、電機科、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雙語實驗班)、烘焙科

說明：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完全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 學校：玉里高中
- ✚ 招生範圍：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 招生科別：普通科(內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班)、時尚造型科、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廣告設計科

說明：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完全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 學校：上騰工商、海星高中、四維高中
- ✚ 招生範圍：花蓮縣全區
- ✚ 招生科別：
 - 上騰工商：飛機修護科
 - 海星高中：普通科(內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班)、綜合高中
 - 四維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

說明：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 學校：花蓮高商
- ✚ 招生範圍：全國國中畢業生
- ✚ 招生科別：應用英語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商業經營科

※詳細內容請參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 學校：花蓮高工
- ✚ 招生範圍：全國國中畢業生
- ✚ 招生科別：化工科、製圖科、電機科、機械科、機電科、建築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

※詳細內容請參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學校：花蓮高農**

✦ 招生範圍：全國國中畢業生

✦ 招生科別：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餐飲管理科、生物產業機電科

※詳細內容請參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學校：玉里高中**

✦ 招生範圍：全國國中畢業生

✦ 招生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時尚造型科、**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學校：上騰工商**

✦ 招生範圍：全國國中畢業生

✦ 招生科別：飛機修護科

※詳細內容請參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音樂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中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美術班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舞蹈班

北區
臺北：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清水高中
桃園：桃園高中
新竹：竹北高中
宜蘭：蘭陽女中

南區
臺中：文華高中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高雄：左營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獨招 馬公高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戲劇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藝才班甄選入學

※ 重要提醒

- ✓ 可以跨區報名，不受原就讀國中就學區限制。
同類藝才班是同時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僅能擇一考區。
- ✓ 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
但仍需考量術科測驗日程（美術及戲劇同週、音樂及舞蹈同週。）
(例如：可同時報名南區舞蹈和戲劇；中區美術和南區音樂)

各分區招生訊息均將由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體育班甄選入學

- ✦ 招生學校：
 - 花蓮區：花蓮高中、玉里高中、**花蓮體中**
 - 各校招生名額可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查詢
- ✦ 招生範圍：
 -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 ✦ 招生方式：
 - 本區各校為獨立招生。

各校招生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 - 體育班甄選入學

The slide features the SDN (Sports Development Network) logo and three images of athletes: a baseball player, a track runner, and a swimmer.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Welcome/Index>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其他管道

免試入學 - 其他管道

1. 技優甄審：

- ✦ 有下列技能方面優異表現者可以參加技優甄審進入高職相關科系就讀：
 -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詳細競賽職種與各招生學校提列科別及名額請詳閱本區技優甄審簡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其他管道

免試入學 - 其他管道

2. 實用技能(班)學程：(請洽花蓮高商)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夜】、多媒體技術科【夜】)

3. 建教合作班：(花蓮區請洽：上騰工商)

各校招生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其他五專管道

其他五專入學招生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1/3)

招生學校	慈濟大學
簡章公告	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50名
限制條件	114年12月12日(五)前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
說明	獎助生畢業後於醫療志業體之履約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若履約服務年限低於該醫療志業體規定最低合約年限者，則依該醫療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招生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6名 台東基督教醫院：12名 門諾醫院：24名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2/23-3/30
限制條件	限設籍在台東縣、屏東縣牡丹鄉地區、 花蓮縣、宜蘭縣南澳鄉地區
成績計算方式	詳見簡章
說明	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以上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限原住民身分

限設籍
花東、牡丹鄉、南澳地區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2/3)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招生名額 <td>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30名</td>	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30名
報名日期 <td>即日起至115年3月28日前報名</td>	即日起至115年3月28日前報名
限制條件 <td>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td>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日期 <td>115年4月25日(星期六)</td>	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td>書審(50%)：在校成績、自傳、其他(證照、競賽、英檢...等)；筆試(50%)：公民</td>	書審(50%)：在校成績、自傳、其他(證照、競賽、英檢...等)；筆試(50%)：公民
放榜日期 <td>115年5月6日(星期三)</td>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3/3)

招生學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科別 <td>(七年一貫制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 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td>	(七年一貫制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 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
報名日期 <td>115年1月28日~3月11日</td>	115年1月28日~3月11日
條件 <td>國中畢業生</td>	國中畢業生
考試日期 <td>115年3月28日(星期六)</td>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td>術科</td>	術科
放榜日期 <td>115年4月1日(星期三)</td>	115年4月1日(星期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花蓮區高中職有哪些入學管道呢？

Q

圖示：一個人站在岔路口，思考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

入學管道多元

先清楚自己的就學區有哪些管道？
每個管道適合哪些學生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1)

✚【**考招分離**】：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報名入學管道。

●有許多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技優甄審入學
- 五專完免
- 部分就學區之優先免試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
- 建教合作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2)

✚請務必詳細看**簡章**，且瀏覽簡章的重點：

- 簡章內**重要日程表**，務必要掌握。
- 報名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注意自己所屬就學區或變更後就學區的特有制度或比序規則，如：

- 花蓮區**多元學習中各高中職採計的**其他項目**
- 基北區**的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的規定
- 宜蘭區**專長生的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3)

✚請注意所參加之入學管道，【**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時間。

招生簡章中通常都會有一段話：

經任一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

✚一定要仔細思考，慎重決定。

✚千萬**不要逾期放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4)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 保管好**畢業證書**
-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或**主委學校(花蓮高工)**反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5)

✚可以至想要就讀的高中職或五專等學校網站瀏覽**未來三年的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要瀏覽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
- 學習歷程**的參採
- 學測及分科考試之科目及範圍均有變動

✚請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後，務必注意各校的宣導或開學注意事項。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6)

- 教育會考不是高中職入學(免試入學)的唯一篩選機制，花蓮區還參採多元表現等資料。
- 教育會考國中應屆畢業生都要參加，用於入學採計時限當年度有效。
- 免試入學的「免試」是沒有參加考試也能分發入學，但是不保證能進入第一志願。
- 完全免試入學是不參考教育會考的入學方式，只限招生區內應屆畢業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重要提醒事項

加強宣導事項(7)

是否可以報名多個入學管道？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就學安置計畫的學生，可以同時參加各項入學管道。不過只能選擇二所學校辦理報到。
- 學習區完全免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與實用技能班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免試入學與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一個學生只可以在一所學校報到就讀，不可以同時占用多個名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肆、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教實踐歷程

實踐 → 精進 → 銜接 → 奠基

適性揚才 → 適性學習 → 適性入學 → 適性輔導

成就每個孩子

愛其所選 → 擇其所適

作為 → 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如何進行適性生涯規劃

個人特質的澄清與了解

個人與環境關係的協調

教育與職業資料的提供

工作資訊

環境因素

限制因素/助長因素

做決定

工作內容/福利待遇

資料來源：<http://hope.nyc.gov.tw/career.php?mod=15&cid=1&id=33&ms=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技高專業群科

技高群科課綱之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工業類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農業類	農業群	食品群
家事類	家政群	餐旅群
海事水產類	海事群	水產群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設計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技高專業群科-108課綱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包含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工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械電科、電機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電機經營科(107年起試辦)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音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原住民族藝術科(108年起試辦)	12+1
合 計			92+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檔案與紀錄

協助學校規劃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做為學生適性輔導的基礎。

協助學生記錄生涯規劃所需資料以利在九年級做升學進路選擇時有較完整資訊可供參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花蓮區志願選填與輔導

(一) **第一次**志願試選填時間：
115年1月5日至1月9日

(二) **第二次**志願試選填時間：
115年3月23日至4月1日
輔導時程：115年4月1日開始進行適性輔導

(三) 志願正式選填時間：
115年6月18日至6月25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諮詢專線與網路資源

對花蓮區12年國教免試入學若有疑問怎麼辦??

可以到表列網站查詢或透過諮詢專線電話洽詢相關承辦人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花蓮縣適性入學諮詢專線

- 花蓮區教育會考主辦學校：花蓮女中
總幹事黃文琴主任 8321202轉120
- 花蓮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花蓮高工
總幹事謝金威主任: 8226108轉201
- 花蓮區完全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花蓮高農
總幹事陳凱群主任：8312300
- 花蓮縣12年國教諮詢專線：846-2860轉22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教網路資源

花蓮區十二年國教相關資訊：

花蓮縣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網路資源

◆ 國中教育會考 - 臺師大心測中心
<https://cap.rcpet.edu.tw/>

◆ 花蓮考區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女中)
<https://www.hlgs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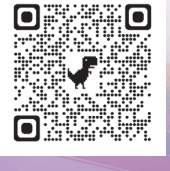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志願選填與適性輔導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pro.k12ea.gov.tw>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結語

伍、結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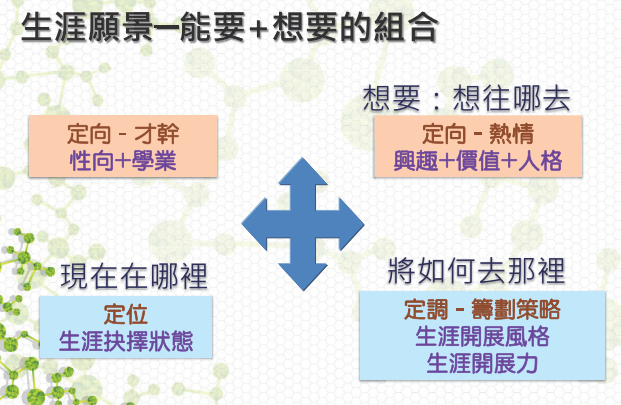
生涯願景—能要+想要的組合

定向 - 才幹
 性向+學業

想要：想往哪去
 定向 - 熱情
 興趣+價值+人格

現在在哪裡
 定位
 生涯抉擇狀態

將如何去那裡
 定調 - 籌劃策略
 生涯開展風格
 生涯開展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結語

引導建議-『我想』，找出想要的舞台

肯定孩子、鼓勵孩子、拓展其視野

知道

模糊

陪伴孩子、多做討論、找具體資訊

理解孩子、尋找同盟、微調整期待

不在乎

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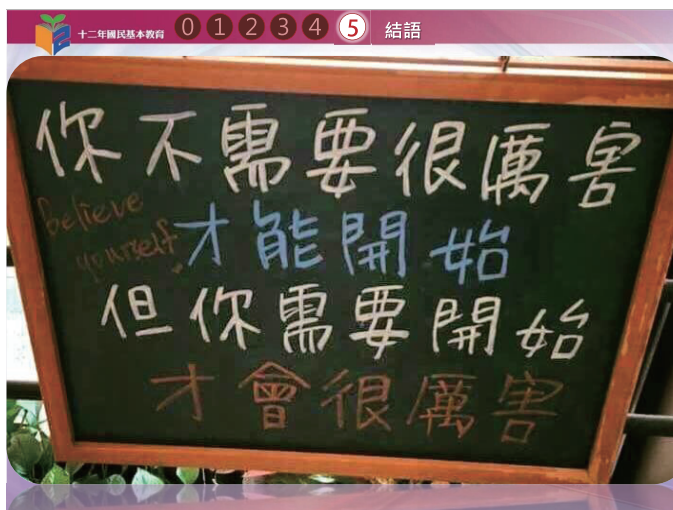
給予建議、提供資訊、給孩子信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結語

引導建議-『我能』，看清現實做出取捨

- 參考模擬選填結果，調整期待
- 慎選前三志願，爭取最大優勢
- 多打聽：打電話詢問、聽多方建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結語

Thanks!

謝謝聆聽



專題演講(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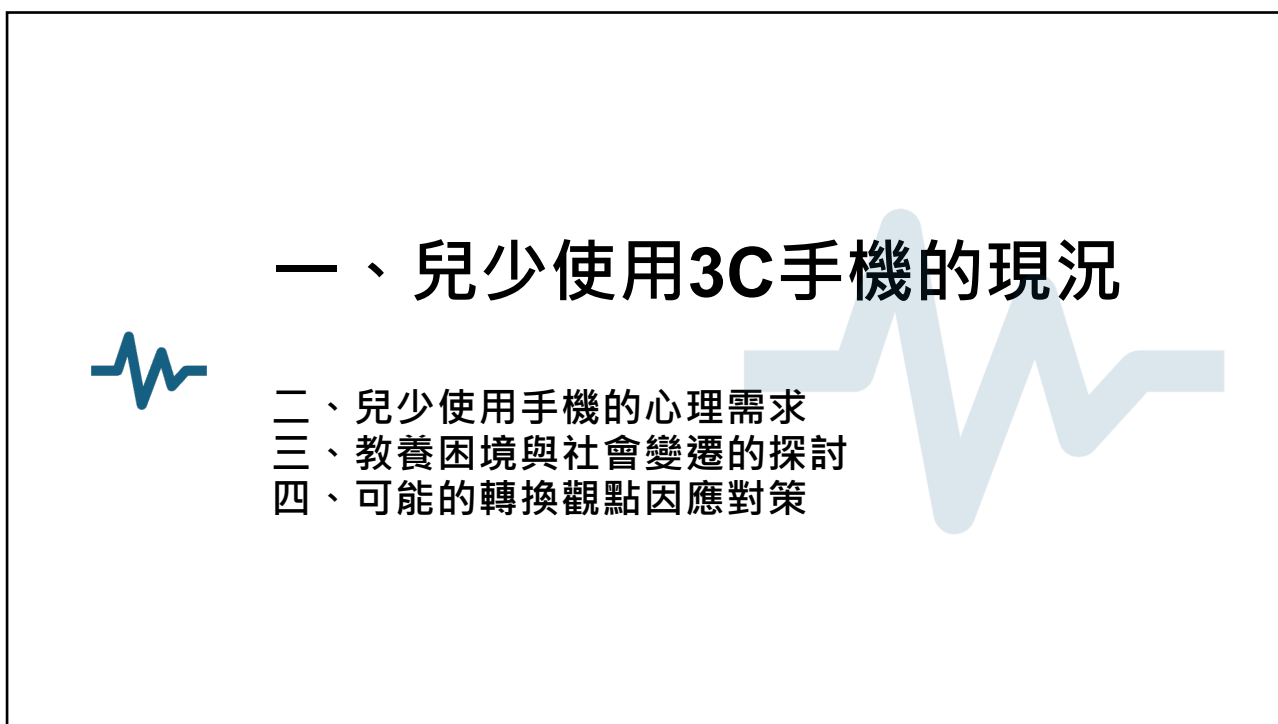
當手機變成孩子的世界～
數位時代的教養對策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瑪達拉·達努巴克 理事



1



2

連回真實人際互動 避免機器成為重要客體

- 臧汝芬指出，最近門診因網路成癮就醫人數直線增加，令人感到憂心，特別要提醒父母親注意，有些網站甚至有一些不當的影片，容易讓青少年行為出現偏差，如果孩子晚睡、晚起，生活作習不正常，經常是早午餐一起吃，手機不離手，
- 做什麼事都要以玩手機做為交換條件，情緒易暴怒等，就可能是網路成癮的徵兆，就要特別留意。

疫情影響 門診網路成癮青少年爆增 醫師憂：恐成回校學習障礙

22:23 2020/08/08

中時 | 魏怡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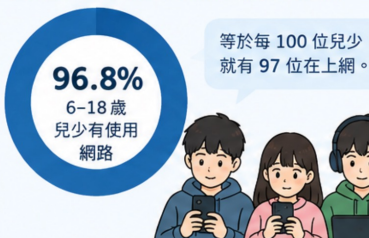
受疫情影響，不少青少年宅在家，門診中網路成癮病患爆增。

3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與手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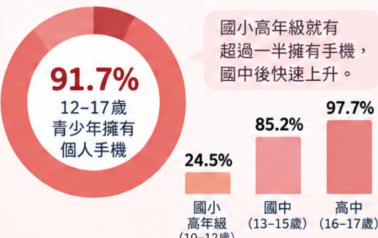
1. 幾乎所有兒少都在使用網路

臺灣 6-18 歲兒少上網率高達 96.8%



2. 多數兒少擁有自己的手機

12-17 歲青少年擁有個人手機的比例為 91.7%



3. 上網時間偏長，超過一半每天使用 3 小時以上

12-17 歲青少年在平日的上網時間分布



資料來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兒童及青少年數位生活調查報告。

註：本圖整理自該調查之 6-18 歲兒少與家長問卷資料，為便於閱讀，數值採四捨五入，詳細內容請參閱官方完整報告。

製圖：瑪達拉·達努巴克 2026.09

4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與手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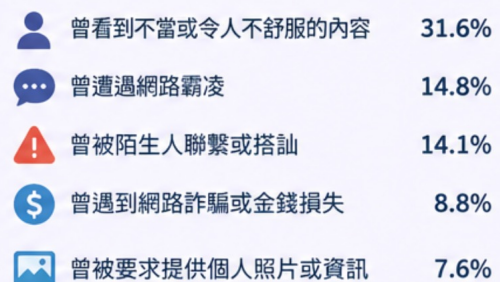
4. 主要上網活動

12-17 歲青少年最常從事的上網活動
(可複選，前五名)



5. 常見的數位風險經驗

12-17 歲青少年曾有的網路負向經驗 (近一年)



5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與手機現況

6. 家長的觀察：手機帶來的影響

家長認為孩子使用手機後的變化 (可複選)



理解現況
才能談教養，
陪孩子找到更好的
數位生活平衡。

資料來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兒童及青少年數位生活調查報告。

6

- 
- 91.6% 國中生已有自己的手機。
 - 9.98歲：平均擁有第一支手機的年齡，2024年還是10.8歲。
 - 38.4小時 / 週：平均手機 / 網路使用時間；2020年27.2小時、2024年35.17小時，持續增加。
 - 66.6% 曾因手機使用和父母發生衝突。
 - 53.5% 表示父母沒有針對手機使用時間或情境加以限制。
 - 20.1% 曾遭遇至少一種網路風險。
 - 31.4% 自己或看過同學遭遇AI相關問題。

兒福聯盟2026年8月公布
《2026台灣國中生手機及網路使用概況調查報告》
有效問卷達11,920份

7



二、需求 兒少使用手機的心理需求

8



9

孩子滑手機時的內在拉扯：**趨避衝突**



10

孩子在手機裡 主動追求什麼？

這些是人性自然會趨近、渴望獲得的正向需求，
在手機的世界裡特別容易被滿足。



11

孩子在手機裡想逃離什麼？

除了追求美好的東西，孩子也常在手機裡暫時逃離那些讓他不舒服的人事物。
這些不是「意志力不夠」，而是他正在用手機來處理現實中的壓力與困難。



12

為什麼手機與社群媒體容易讓兒童與青少年產生使用成癮？

1 大腦獎勵系統容易被觸發

手機與社群媒體提供快速、頻繁、不可預期的獎勵，會刺激大腦的多巴胺系統，讓人想一再使用。

多巴胺
(帶來愉悅與動機)

前額葉
(自我控制、判斷能力，青少年階段仍在發展中)

獎勵迴路
(對新奇刺激敏感)

- 研究指出，社群媒體與遊戲會使大腦釋放多巴胺，其反應機制與物質成癮相似。
- 青少年前額葉尚未成熟，較難抑制衝動與控制使用時間。
(Volkow et al., 2017; Somerville & Casey, 2010)

2 平台設計了讓人上癮的機制

社群媒體與遊戲運用行為心理學的策略，讓你一直想滑、一直想回來。



變動性獎勵

(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收到按讚、留言)
→ 像賭機制，讓大腦持續期待。



無限滾動

(滑不完的內容)
→ 減少停止的機會。



即時通知

(紅點、震動、聲音)
→ 迅速吸引注意力，打斷原本的活動。



社會認同回饋

(按讚數、追蹤數、排行榜)
→ 強化被看見、被認同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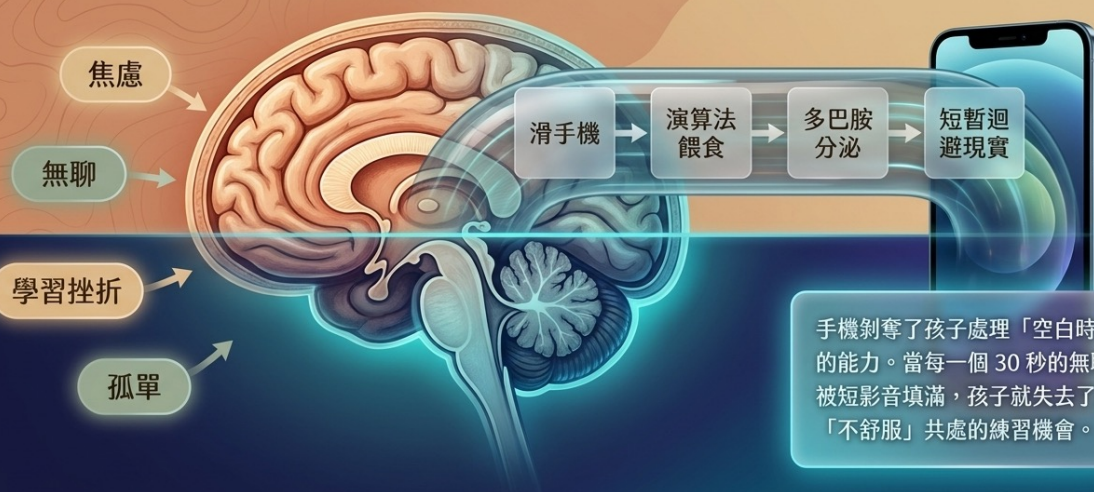
演算法個人化

(根據興趣持續推薦喜歡的內容)
→ 讓你越看越想看。

這些設計並非中立，而是為了「增加使用時間」與「維持用戶黏著度」。

13

消失的「無聊」與被挾持的「情緒調節」



當你沒收手機後孩子暴怒，你拿走的可能不只是娛樂，而是他唯一會使用的「情緒安撫奶嘴」。

Gemini Notebook

14



15

三、世代斷裂

教養困境與社會變遷的探討

16



當孩子說：
「你們都能
滑手機，為
什麼我不
行？」，大
人該如何回
應？

17

1.差異：生活中的玩樂與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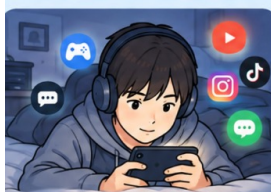
我們不是在教孩子如何使用他們才有的玩具，而是在與他們一起學習如何生活在一個「我們所有人都是第一次面對」的新環境。

過去的成長環境
(沒有智慧型手機的時代)



- 活動多在實體世界
- 同儕互動以面對面為主
- 資訊取得相對有限
- 休閒娛樂有明確的時間與空間
- 家長較容易看見與參與孩子的生活

現在的數位成長環境
(智慧型手機普及的時代)



- 24小時連結的數位世界
- 同儕互動延伸到線上社群
- 資訊量龐大、更新快速
- 隨時隨地可取得娛樂與刺激
- 有些活動與人際互動家長較難看見

18

2. 回饋與獎勵機制的有效性

手機遊戲機制



學習成績考核

19

3. 接觸與依附上的轉變



20

4. 大人與未成年使用手機時，大腦有什麼相同與不同？

手機帶來的變化在所有年齡層都存在，但青少年的大腦仍在發展中，更容易受到影響。

大人 (約25歲以上)	相同的生理與大腦影響	未成年 (兒童與青少年，約25歲以下)
大腦已發展成熟，較能調節，但仍會受到影響 前額葉 負責判斷、自我控制 獎勵系統 (伏隔核) 遇到有趣的内容會活化 情緒調節區 (杏仁核) 可能更敏感 可能出現的影響 - 注意力較容易被手機分散 - 反覆查看手機、形成習慣性使用 - 在高頻使用時，也可能出現衝動性、情緒波動與睡眠品質下降 - 長期可能影響工作效率與人際互動 大人雖較能自我控制，但手機的獎勵機制仍可能讓我們「習慣性地一直滑」。	無論大人或未成年，使用手機時都可能出現： 獎勵系統被活化 看到新的訊息、按讚、留言或有趣内容時，大腦會釋放多巴胺，產生愉悅感，讓人想持續使用。 注意力被分散 頻繁的過知與快速切换内容，會降低持續專注的能力。 情緒更容易受影響 社群比較、負面留言或錯過訊息的焦慮 (FOMO)，可能增加焦慮、低落的情緒。 可能影響睡眠 夜間使用手機的藍光會抑制褪黑激素分泌，延後入睡時間，影響睡眠品質。 容易形成習慣甚至成癮行為 不斷的獎勵與不確定性 (不知道下一則是什麼)，會讓人反覆滑手機，形成強化的使用迴圈。 這些影響不是意志力不夠，而是大腦面對精心設計的獎勵機制時，會自然產生的反應。	大腦仍在發展中，更容易受到影響 前額葉 (尚未成熟) 自我控制、衝動抑制能力仍在發展 獎勵系統更敏感 對新奇、有趣的内容反應更強烈 情緒調節區較容易受影響 情緒波動較大，對社會評價更在意 可能出現的影響 (相較大人更明顯) - 更容易被手機的獎勵機制吸引，難以停下來 - 注意力與學習表現更容易受到影響 - 情緒更容易隨社群互動而起伏 (如被忽略、被比較) - 睡眠不足對大腦發展、情緒穩定與記憶力的影響更大 - 長期過度使用可能影響大腦結構與認知發展 (如注意力、衝動控制、情緒調節等) 因為大腦仍在發展，未成年比大人更需要家庭、學校與社會的支持，一起建立健康的使用習慣。

21

家庭成員原子化



22

四、教養策略討論

可能的轉換觀點因應對策

23

手機使用，是數位時代的新產物

面對一個前所未有的成長環境，我們需要發展新的家長教養觀點

新的時代
需要
新的教養觀點

不是「以前的方法沒用了」，
而是孩子正在一個不同的世界長大，
我們需要新的理解與新的教養策略。

面向未來的家長教養觀點

從禁止走向理解，從衝突走向合作，
陪伴孩子在數位時代健康成長。



理解而非恐懼

了解數位世界的運作與孩子的需求。



對話而非單向命令

傾聽孩子的想法，一起討論規則。



共同制定使用規範

結合家庭價值與孩子的實際生活，
建立可執行的數位生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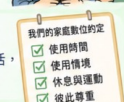
重視真實的關係與生活經驗

創造一起活動、聊天、運動、
參與家庭感興趣的時間，讓孩子在現實中的
連結與成就感更加豐富。



培養數位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

教孩子辨識風險、保護自己，
並逐步發展自我控制與時間管理。



24

手機使用的家庭生活守則， 是為了回應誰的需求？

管理角度 (主要回應誰的需求?)	 以家長需求為中心 「我希望孩子安全、自律、專心讀書。」	 以孩子需求為中心 「我想要有自己的時間、和朋友保持聯繫、做喜歡的事情。」	 兼顧雙方需求 (合作式規則) 「我們一起討論，找到對全家都適合的方式。」	 以家庭關係與生活品質為中心 「我們重視的是全家人的連結、健康與生活平衡。」
關注重點	安全、成績、作息、避免沉迷	自主、社交、娛樂、情緒紓壓、成就感	安全與健康 × 自主與發展 (雙方需求的平衡)	家庭互動、共同活動、生活節奏、情緒氣氛
可能的生活守則 (例)	- 規定每天使用時間上限 - 晚上固定時間交手機 - 禁止在房間使用手機 - 限制遊戲與社群 App	- 由孩子自己決定使用時間 - 尊重孩子選擇的內容 - 不過問、不限制 - 遇到問題再處理	- 全家一起討論並訂定規則 - 設定使用時段與不使用情境 (如睡覺、吃飯、學習時) - 保留適度的彈性與選擇 - 定期檢視與調整規則	- 建立全家的「無手機時光」 (如吃飯、出遊、睡前) - 安排一起從事其他活動 (運動、戶外、興趣) - 大人也以身作則 - 把手機放在公共空間充電
優點	界線明確、容易執行，可降低部分風險	孩子較有自主感，親子衝突較少	兼顧保護與尊重，有助於培養孩子的自我管理	提升家庭關係與生活品質，孩子較願意配合
可能的限制	孩子容易感到被控制，可能產生反彈或偷偷使用	容易忽略睡眠、學業與風險，可能持續甚至增加使用時間	需要時間溝通與磨合，初期可能仍有衝突	需要全家共同投入，大人也要調整自己的使用習慣
對孩子手機使用的幫助效果	★★☆☆☆ 短期可能有效，但長期效果有限	☆☆☆☆☆ 短期衝突少，但較難改善過度使用	★★★★★ 最有機會長期改善並建立健康的數位習慣	★★★★☆ 能同時降低使用時間，也增進親子關係

25

討論一：什麼時候讓孩子擁有自己的手機？

準備好了嗎？	可以觀察什麼
有需要嗎？	通勤、放學聯絡、社團活動、家庭照顧安排，是真的需要，還是只是「同學都有」？
能停下來嗎？	看影片、玩遊戲時，被提醒後能否逐漸停止，而不是每次都爆發衝突？
能守約定嗎？	原本生活中的睡眠、功課、物品管理與家庭約定，大致能不能做到？
懂基本安全嗎？	知道陌生人、個資、照片、定位、網路消費、色情內容、網路霸凌等基本風險嗎？
願意求助嗎？	網路上遇到奇怪、害怕或不知道怎麼處理的事情，願不願意找大人？

數位自主與數位責任：「這支手機是給你使用的，我們也會陪你一起學習怎麼管理它。等你越來越能管理自己，我們就會把越來越多的決定交給你。」

26

討論二：手機3C容易成癮，我們可以怎麼預防？

五個「先」（參考原則）

先有關係，再有手機

先會玩，再玩3C

先能無聊，再給刺激

先有生活節奏，再談使用時間

先學自主管理，再逐步放權

家長可以預備什麼

從小建立聊天、共處、一起玩的經驗，讓孩子的歸屬感不只來自網路

讓孩子有運動、遊戲、閱讀、創作、戶外活動等多元的快樂來源

不急著用手機填滿等待、吃飯、坐車等所有空白，讓孩子練習等待與自己找事做

先穩定睡眠、吃飯、運動、學習與家庭共處，再把手機放進生活，而不是讓手機決定生活

年紀小由父母設界線；長大後一起討論規則，逐漸讓孩子練習自己停下來

27

討論三：當孩子說：「你們都能滑手機，為什麼我不行？」，大人該如何回應？

- **第一步：承認孩子看到的矛盾。**
「你說得對，如果我們要求你不要一直滑，大人自己卻一直滑，你一定會覺得不公平。」
- **第二步：區分需求，而不是區分特權。**
「我們使用手機有時候是工作、聯絡，也有時候真的是在娛樂。不是大人就可以無限制使用。」
- **第三步：把規範變成家庭共同生活守則。**
「所以我們不要只訂你的規定。我們一起看看，哪些時間是全家人都應該把手機放下來的。」

28

討論四：如果來不及了，早已經因為手機問題，而在親子之間產生很大的管教衝突了呢？

- 不是把第一目標放在「孩子到底一天可以用幾小時」，而會先處理：手機問題還沒解決以前，先不要讓親子關係也一起被手機拖下去？

- 第一步「停」：暫停每天重複的手機戰爭。
- 第二步「懂」：重新理解手機現在替孩子做了什麼。
- 第三步「重」：不要修補舊規則，重新建立家庭數位生活守則。
- 第四步「放」：把自主權和管理能力連在一起。

父母管手機 → 一起管理 → 孩子自己管理

- 切記：
 1. 不要在衝突最激烈的時候講道理。
 2. 嚴格管制，孩子就會想辦法抵抗，偷偷來才能滿足需要。

29

問題與討論



30

升學資訊

暨

成績評量

116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4304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1	四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8	四	2月18日-3月3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2	一		2月22日-3月8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2	二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4	四	4日-6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8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8日-1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3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四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9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	六	1.10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0日-11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1	日	3.10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2日-5月3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2	一		：
			：
17	六		17日-18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8	日		：
			：
22	四		22日-29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7	二		4月27日-5月3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4	二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2.4日-5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3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5	六	15日-16日：國中教育會考
16	日		：
17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7日-19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17日-19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17日-21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0	四		1.20日-21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0日-21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2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24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
27	四		5月27日-6月4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1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4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4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
6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五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4.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5.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
14	一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5	二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三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18	五		1.18日-24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0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1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1日-25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分發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4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	6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7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8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2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7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5 年花蓮區暨國風國中教育會考與各項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含五專)(116 年最新資訊待更新公布，目前提供 115 年參考)					
項次 招生日期	高中職免試入學 (含花蓮免試直升技優及學習區完免及特色招生)	五專完全及優先及聯合免試入學 (含慈科大五年制原住民班)	國中教育會考	高中藝才班及體育班（術科） 特色甄審入學	獨招學校
115-01 ~02	1/5~9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115 學年高中職免試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學習區完免及特色招生入學簡章(可到國風國中網站下載)亦可洽輔導室	公告五專完全及優先免試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公告及下載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 公告慈濟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簡章網址: www.tcu.edu.tw * 慈濟大學 8565301-11145	發售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可自行下載公布於國風國中校網) 1/16 會考相片電子檔及 2 吋照 2 張 2/23~2/24 國中教育會考校內報名	1/2 起高中藝才班甄選入學簡章下載 2/23~3/9 音樂、美術、舞蹈班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1/28~3/11 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	1/12~1/9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網路報名 1/19 之前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郵寄繳件 1/28~3/11 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
115/03	3/9~13 特色招生報名(校內 2/25-2/26) 花蓮區免試入學簡章已送各班一本參閱 亦可於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hlc.entry.edu.tw/ - 3/24~4/1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2/23~3/9 慈濟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報名（一律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 3/24 慈濟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寄發准考證	3/5~7 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	3/19~2/7 花女美術班、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與郵寄繳件	3/13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初試 3/19~21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複試 3/12 之前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繳交報名資料 3/28 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術科考試
115/04	3/24~4/1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4/11 特色招生(術科測驗) 4/22~2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校內報名) 4/23~4/30 高中職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4/27~5/4 試辦學習區完免志願選填	4/8~4/9 五專完免入學校內報名 4/11(六)18:00 於慈大建國校區將公佈考場及座次。 4/12（日）慈濟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考試 4/14~1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4/21 前寄發慈濟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4/10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2 北區音樂班、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4/7 北區美術班、花女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4/11~13 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4/11-12 北區舞蹈班聯合術科測驗 4/18 北區美術班、花女美術班術科測驗 5/18~20 體育班(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4/10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公告複試通過名單 4/1 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放榜 4/14 南應大七年一貫制美術、音樂、舞蹈系報到
115/05	4/27~5/4 試辦學習區完免志願選填 4/30 畢業生比序積分資料上傳及採計截止日 5/5~6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由就讀學校集體向高中主辦學校報名) 5/6~7 應屆畢業生超額比序積分資料送件 5/14 試辦學習區完免放榜(軍校軍科錄取公告各校招生網站)(上午 11 時)(現場撕榜作業在各招生學校上午 8 點前在招生學校及網站公告序號 8:30~9:30 現場撕榜登記) 5/18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5/21-22 技優生甄審入學報名 5/28~6/5 直升入學報名	4/28~5/4 五專完免集體報名 5/9（六）慈濟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持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前往) 5/14 五專完免入學放榜 5/18~6/11 五專完免入學報到(各校自訂,以各校簡章時間為主) 5/18 早上 10:00~5/22 中午 12:00 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通訊報名(含資料輸入、繳費及 5/20 寄送) 5/27~6/3 五專優先志願選填練習	5/15(星期五)15:00~17:00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5/16~17(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5/5 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花女美術班寄發術科成績通知 5/23 體育班(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5/25 體育班(獨招學校)放榜	
115/06	6/3~4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繳交報名費) 6/11 直升、特色招生及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6/12 學習區完全免試、特色招生、技優甄審入學報到(注意報到時間) 6/15 直升入學報到 6/15 直升、技優甄審、學習區完全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注意放棄的時效) 6/18~21 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6/29~6/30 花蓮區免試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6/2~3 五專聯合免試校內報名 6/4 早上 10:00~6/8 下午 17:00 開放五專優先志願選填 6/11 早上 9 點五專優先志願選填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6/15 五專完免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 12:00 截止日 6/1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6/18~25 五專聯合免試國中集體通訊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將於 6.22 前寄出	6/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6/5~11 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花女美術班甄選入學線上報名與繳件 6/18 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電子郵件) 6/22~26 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6/9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放榜 6/10 10:00-15:00 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07	7/7 高中職免試放榜(上午 11 點各招生學校) 7/9 高中職免試報到（各錄取學校）上午 9:00~11:00 7/13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下午 2 時前)（各錄取學校） 7/13 高中職免試入學申訴期限(下午 4 時前)（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花工）	7/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7/6 五專聯合確認是否收到，若無則向招生學校查詢 7/7 受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生成績複查 9:00~12:00 7/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與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7/1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聲明放棄截止 12:00 前		7/7 花女美術班、北區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聯合分發放榜 7/8 北區音樂班、北區美術班、北區舞蹈班、花女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到(12:00 前至錄取學校報到) 7/9 體育班（含花蓮體中）報到 7/13 體育班（含花蓮體中）放棄錄取聲明截止	
承辦 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網址： https://hlc.entry.edu.tw/ 電話：03-8226108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 電話:02-27725333 02-27725182-229 優先 222 聯免 五專完免請洽各招生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cap 電話:(03)8321202-129	國立花蓮女中（美術類）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832-1202#123 國立新莊高中（美術類） 網 址： https://www.hcsh.ntpc.edu.tw 電 話：(022991-2391 #307 或#312 桃園市立南坎高中（音樂類） 網址： https://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 #655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舞蹈班） 網 址： https://www.tysh.tyc.edu.tw 電 話：(03)394-6001 #6216 花蓮體中:8462610 花蓮高中:8242236	相關訊息洽詢教務處藝才組

有關注意事項：一、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及各項多元入學詳細日程請參閱各簡章內容為準。二、暨定行事曆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回條

請沿此線撕下繳回各班導師，彙整後請副班長於 3 月 12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處教務行政(註冊)組

惠請貴家長針對如上訊息預作了解，提醒注意免試入學、教育會考暨各項入學管道之時程與有關注意事項，以利孩子適性選擇理想學校。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81213 號函發布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5694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3078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356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0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20742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820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810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8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24260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9 年 8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5805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76029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1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7715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2 年 9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8189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3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3251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17500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等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並研議免試入學比序條件。
4. 研商其他入學招生之相關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

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活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二) 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

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共計四大項)。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限	
1. 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 4 分；未達及格者則為 0 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9 分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 分)		「 精熟 」者每科得 6 分 「 基礎 」者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 待加強 」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6 分；二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1 分；一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5 分。
- 體適能：特殊學生係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申請免試入學若超額時，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30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獎懲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一)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二)獎懲計分原則：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

(三)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除以 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班級幹部至多 6 人；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班級人數以該班每學期期初總人數為原則。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

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資訊類競賽。

5.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6. 創造力競賽。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

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類別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女性800 公尺跑走/男性 1600 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

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90 以下 (Level 1-3)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 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 分)	105-149	S-1+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 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 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850 以上 聽力 290 語意 280 閱讀 280	543 以上 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 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330	S-3 以上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 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15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三、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給分	花 蓮 高 中	花 蓮 女 中	花 蓮 高 工	花 蓮 高 商	花 蓮 高 農	光 復 商 工	玉 里 高 中	四 維 高 中	上 騰 工 商	慈 大 附 中	海 星 高 中	備 註
其他 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CEFR B2 或以上)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1.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2. 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教育 會 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						✓		
	3 英語加權*1.25		✓	✓	✓	✓						✓		

附表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畫之。		

附表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女性800 公尺跑走/男性 1600 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下表為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體適能常模，僅供參考：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體適能常模參考網址：<https://www.fitness.org.tw/fitness-norms#height-tab-pane>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統計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自 得	
1. 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 第 4~6 志願 18 分, 第 7~9 志願 16 分, 第 10~12 志願 14 分, 第 13~15 志願 12 分, 第 16~18 志 願 10 分, 第 19~21 志願 8 分, 第 22~ 24 志願 6 分, 第 25~27 志願 4 分, 第 28~30 志願 2 分, 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 學生參考國中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 書, 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 學習 表現 (至多 採計 47 分)	均衡 學習	健康與體育 ☐ 及格 4 分 ☐ 不及格 0 分 藝術與人文 ☐ 及格 4 分 ☐ 不及格 0 分 綜合活動 ☐ 及格 4 分 ☐ 不及格 0 分 科技 ☐ 及格 4 分 ☐ 不及格 0 分	16 分		1.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 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 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 表現	☐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 部任滿 1 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 未擔任過任何幹部滿 1 學期者 0 分	9 分		1.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紀錄。 2. 擔任過的幹部名稱 ☐ 七上_____ ☐ 七下_____ ☐ 八上_____ ☐ 八下_____ ☐ 九上_____
	競賽 表現	比 賽 名 稱	名次	得分	【競賽表現】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認可者。 2. 特優比照第 1 名; 優等比照第 2 名, 甲等 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學年擇優 1 次採 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5. 計分方式 個人賽: 鄉鎮市: 第 1 名 2 分(需為縣賽選拔的 比賽) 全縣: 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 全國: 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1.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 2. <u>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u> 3. 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 理。 註: <u>兩項銅牌以上, 只能加 1 分</u>
	體適能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未達門檻 0 分 ☐ 達門檻 2 分 <u>☐銅牌以上 2 分</u> 坐姿體前彎 ☐ 未達門檻 0 分 ☐ 達門檻 2 分 <u>☐銅牌以上 2 分</u> 立定跳遠 ☐ 未達門檻 0 分 ☐ 達門檻 2 分 <u>☐銅牌以上 2 分</u> 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 ☐ 未達門檻 0 分 ☐ 達門檻 2 分 <u>☐銅牌以上 2 分</u> (有銅牌以上者, 請注意加分說明)	9 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 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 之。
3. 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 考表現 (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B+5 分、B+4 分、B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 上限限制), 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 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請同學試著填寫超比序自得分, 作為升學參考。本表單請導師留存, 並放在生涯資料夾中。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規名稱：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

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 1140106845 號函
法規體系：	教育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評量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獎懲事實以文字記錄。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七) 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懲罰紀錄已依其它規定註銷者，不得再列入評量。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學習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目標結果分析。

五、定期評量中如有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之。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

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訂定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學習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學習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十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助列印。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四、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本縣國民中學學生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七、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八、進修部學生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花蓮縣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104.5.6 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

104.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花蓮縣政府103年0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721號函
- 三、花蓮縣政府104年02月10日府教課字第1040029303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定期考查補考流程及規定

一、定期評量補考：

(一) 定期考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需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但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二) 定期考補考時間：准予核假後，教務處統一於隔天進行補考。

流程：教務處彙整缺考名單，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學生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由科任教師登分。但若經學務處確認學生假單後，無完成請假手續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結果處理。

(三)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及補救措施：

(一) 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丙等/60分），均將其成績通知家長，希望家長督促學生學業，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二) 實施方式：(1)進行補救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2)進行課後輔導，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肆、畢業生學期成績未及格之補考流程及規定：

一、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除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外，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說明，調整其學習狀況及態度。

二、學期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於學校穿堂及教室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期。

三、成績結算：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至九下第二次月考。

四、補考名單：補考前二週公布名單，針對八大領域中達三~四大領域不及格學生施測。

五、補考科目：教務處主以國、英、數、社、自五科筆試考試為主，領域亦可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綜合、藝文、健體、科技領域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惟須在教務處筆試考試之前進行完畢。

六、補考範圍：由各領域自行決定(可建立題庫，請於考前將考試範圍繳交教務處進行公告)

- 七、補考日期:於九年級時進行補考，補考日期排入行事曆。
- 八、補考命題教師:由各領域會議推派命題輪值老師，老師名單請於期初(領域會議結束)擲交教務處。煩請命題教師於補考前二週將試題送交教務處。
- 九、補考閱卷教師:由出題老師批閱，若本學期無該科目則請命題老師批改。
- 十、成績登錄:閱卷後請將成績登錄確認表及試卷繳回教務處進行登錄、留存。
- 十一、補考教室:由教務處安排九年級各班進行補考，考試座位由教務處統一編排，需按座號入座。
- 十二、補考時間:以正常上下課為單位，一節 45 分。
- 十三、特殊生請學輔老師將不及格領域進行多元評量。
- 十四、九年級補考僅此一次，請導師宣導不要缺考。
- 十五、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要訊息

認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發展階段

Super的生涯發展理論

成長期
14歲以前

開始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他的需要，並且經由現實環境而不斷嘗試錯誤。

探索期
15-25歲

藉由學校的活動，社團、休閒活動或打工機會等，對自己的能力及角色作一番探索，因此，在做職業選擇時會較有彈性。

建立期
25-44歲

經由上一階段的探索，已逐漸能在自己的事業生涯中，確定一屬於自己的位置，並努力去保有這個位置，固定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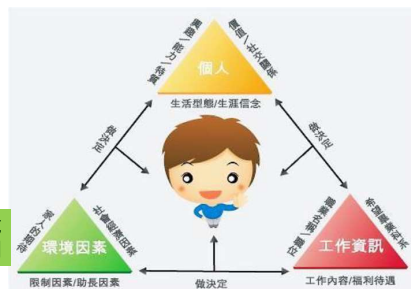
維持期
45-65歲

此時期的成人仍舊希望能維持前階段固定下來的位置。

衰退期
65歲以上

由於生理及心智上的機能日漸衰退，一個人逐漸由一種極參與的角色而漸退至觀察者的角色，亦即所謂的退休狀態。

如何進行適性生涯規劃



個人與環境關係的協調

教育與職業資料的提供

教師及家長可以幫助孩子多元試探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再參考學校老師的建議、收集相關資訊，並與孩子深入討論，較能規劃適合孩子的生涯進路。

資料來源：<http://career.cps.hs.hcc.edu.tw/bin/home.php>

國教署出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手冊

使用對象：

學校行政人員

學生及家長

學生

家長

教師



學校行政
國民中學推動
生涯發展教育
工作手冊

學生輔導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
手冊及國民中學學生
生涯檔案

親職知能
國中生涯發展
教育家長
手冊

教師教學
國民中學學生
生涯檔案
教學指引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協助孩子適性選擇的最佳幫手。
- 可幫助學生澄清個人的性向、興趣、價值觀，瞭解家人的期待，及自己的學習表現（會考、學習成就、社團、幹部、獎懲、職業試探結果等）比較適合哪一類學校及科別，做為升學選校參考。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一、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

一、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

(一) 自我認識

請根據自己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一、自我認識	二、自我認識	三、自我認識
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滿意。	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滿意。	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自豪。	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自卑。	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自信。	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自信。	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1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樂觀。	1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悲觀。	1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1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積極。	1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消極。	1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1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主動。	1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被動。	1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1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負責。	2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負責。	2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2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認真。	2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認真。	2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2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努力。	2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努力。	2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2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堅持。	2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堅持。	3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3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勇敢。	3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勇敢。	3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3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堅強。	3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堅強。	3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3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果斷。	3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果斷。	3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4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冷靜。	4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冷靜。	4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4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理智。	4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理智。	4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4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成熟。	4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成熟。	4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4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穩重。	5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穩重。	5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5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可靠。	5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可靠。	5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5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誠實。	5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誠實。	5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5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正直。	5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正直。	6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6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公正。	6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公正。	6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6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公平。	6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公平。	6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6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合理。	6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合理。	6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7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適當。	7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適當。	7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7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合適。	7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合適。	7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7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正確。	7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正確。	7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7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準確。	8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準確。	8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8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精確。	8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精確。	8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8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清晰。	8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清晰。	8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8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明確。	8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明確。	9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9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具體。	9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具體。	93.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94.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詳細。	95.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詳細。	96.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97.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深入。	98.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深入。	99.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100.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徹底。	101.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不徹底。	102.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感到一般。

幫助學生釐清自己的人格特質、興趣、專長。

一、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

一、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

(二) 職業與我

請根據自己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一、職業與我	二、職業與我	三、職業與我
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滿意。	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滿意。	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自豪。	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自卑。	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自信。	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自信。	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1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樂觀。	1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悲觀。	1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1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積極。	1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消極。	1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1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主動。	1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被動。	1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1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負責。	2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負責。	2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2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認真。	2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認真。	2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2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努力。	2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努力。	2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2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堅持。	2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堅持。	3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3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勇敢。	3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勇敢。	3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3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堅強。	3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堅強。	3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3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果斷。	3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果斷。	3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4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冷靜。	4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冷靜。	4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4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理智。	4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理智。	4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4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成熟。	4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成熟。	4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4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穩重。	5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穩重。	5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5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可靠。	5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可靠。	5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5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誠實。	5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誠實。	5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5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正直。	5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正直。	6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6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公正。	6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公正。	6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6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公平。	6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公平。	6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6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合理。	6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合理。	6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7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適當。	7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適當。	7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7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合適。	7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合適。	7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7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正確。	7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正確。	7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7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準確。	8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準確。	8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8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精確。	8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精確。	8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8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清晰。	8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清晰。	8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8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明確。	8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明確。	9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9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具體。	9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具體。	93.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94.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詳細。	95.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詳細。	96.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97.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深入。	98.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深入。	99.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100.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徹底。	101.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不徹底。	102. 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一般。

透過與師長、家人、親友的溝通與分享，有助於學生對未來職業的瞭解，更能審慎規劃自己未來的進路。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二、各項心理測驗—性向測驗

(一) 性向測驗

性向測驗是用於測量個人學習潛能，透過測驗可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幫助自己在進路選擇時，往優勢能力方向發展。

性向測驗用於測量個人學習潛能，透過測驗可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幫助自己在進路選擇時，往優勢能力方向發展。

二、各項心理測驗—興趣測驗

(一) 興趣測驗

興趣指個人對人事物的喜愛程度，當課程、活動、職業等產生興趣時，會較投入並得到滿足。興趣測驗即在測量對某種事務或活動喜歡或不喜歡的度。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我的學習表現

(一)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是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也是自我能力探索的方法。

擔任班級幹部及參加社團活動，也是自我能力探索的方法。

從學生參與競賽的項目及表現，也可以瞭解他的專長及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試探活動

(一)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透過生涯試探，可以認識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群科學習內容。

更重要的是，可以瞭解自己對相關群科的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四、生涯統整面談

(一) 生涯統整面談

國中三時孩子可以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的自我認識、學習表現、心理測驗等資料進行彙整，與師長及父母深入討論，進行升學選校的初步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一) 生涯發展規劃書

參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資料，親師生一起討論，依據孩子學習表現、專長、興趣等，並且考量想升讀學校的入學條件，初步完成個人升學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六、家長的話

(一) 家長的話

每學年結束前（大約5、6月），學校會請孩子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帶回請家長參閱內容。

請爸媽仔細看完孩子的各項紀錄，找時間與孩子聊聊，寫下自己對孩子生涯規劃的想法，不要只有簽名喔！

學生生涯檔案



一、成長歷程

二、心理測驗

三、職業資訊搜查

四、自我評估

五、附錄

奠定孩子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的基礎練習

學生生涯檔案

❖ 一、成長歷程

(一) 拼出自我

(二) 我的真心話

(三) 細數來時路

(四) 特質大進擊

(五) 家庭寫真

(六) 未來職場達人Show

❖ 二、心理測驗

(一) 性向測驗

(二) 興趣測驗

(三) 其他相關測驗

(四) 測驗與生涯抉擇

(五) 認識多元智慧

(六) 認識工作價值觀

學生生涯檔案

❖ 三、職業資訊搜查

(一) 資訊上線

(二) 我是生涯資訊小達人

(三) 職場寫真

(四) 如果我是老闆

❖ 四、自我評估

(一) 做決定的步驟

(二) 做決定的方法

(三) 想望十年後的工作世界

(四) 生涯轉換:轉個彎路更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

為增進並協助國中生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地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提供給每一位家長參考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 親子一同話生涯
- 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
- 多元探索、發現亮點~了解孩子的學習表現
- 天生我才必有用~認識性向測驗
- 鐘鼎山林、各有天性~認識多元智慧
- 真我的風采~認識人格特質
- 擇其所愛、愛其所選~認識興趣測驗
- 條條大路通羅馬~認識適性入學管道
- 明明白白我的心~價值觀與親子溝通
- 附錄~認識群科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



家長可先與孩子一起進行本手冊的「**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單元，檢核自己對孩子生涯資訊的基本認識程度。

認識群科

目前技術型高中(高職)所設的科目相當豐富多元，學校也安排了許多參訪活動與課程，供同學試探與了解。您也可以透過下表認識族群與敘議族群歷所需的興趣、志向，以及對應的工作產業。

[illegible]

目前技術型高中(高職)所設的科別相當豐富多元，學校也安排了許多參訪活動與課程，供同學試探與了解，家長可以透過附錄「認識群科」與就讀該職群所需的興趣、性向，以及對應的工作產業。

Thank you for your watching.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入班鑑定簡章

地 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 話：03-8323847 轉 32 輔導處
傳 真：03-8354661 輔導處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遴薦及輔導會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14.11.03 (星期一) 114.11.10 (星期一)	八年級入班宣導	於午休對八年級各班學生進行宣導。
114.12.9 (星期二)	導師說明會	上午 08：15 於本校睿智樓二樓會議室舉辦導師說明會。
115.01.12 (星期一)	簡章發放	八年級同學可開始領取簡章，各班導師處發放 1 份，學生說明會同步發放。
115.01.17(星期六)	家長說明會、 家長面談	上午 10：00 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家長說明會，會後進行家長面談。
115.01.23 (星期五)	八年級學生宣導	於休業式對七、八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宣導。
115.02.24(星期二)	學生說明會	中午 12：20 於本校視聽教室舉辦學生說明會。
115.02.24(星期二)	國中生涯興趣 量表	八年級報名學生於說明會後，繼續進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未如期完成測驗者，該單項成績不予計分。
115.02.25(星期三) 115.03.04 (星期三)	個人申請報名 導師推薦報名	1. 需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 個人申請報名需檢附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1. 須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 導師推薦報名亦需具備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115.03.09(星期一) 115.03.10(星期二)	學生面談	1. 中午 12:20 於本校團輔室進行學生面談，未完成面談者，該單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2. 學生面談時須繳交生涯檔案夾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解析量表結果、職業試探學習單、學生面談生涯評估表，上述資料不齊全者，該單項成績每缺一樣則扣 2 分計分。
115.03.12 (星期四)	報名資料審查	上午 08：15 於本校會議室召開遴輔會審查報名資料及入班名單。
115.03.12(星期四)	公佈入班名單	下午 17：00 前於本校中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115.03.13(星期五)	領取報到表件	正取學生至國風國中輔導處領取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
115.03.16(星期一)	報到	1. 08：00 至下午 16：00 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 2.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115.6.1(星期一)起	備取遞補	因正取學生於錄取後放棄、轉出或因 115 學年度本校技藝專班入班鑑定簡章第玖條轉出程序第二項、第三項等原因致名額釋出時，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目的

本校申辦技藝專班的動機與宗旨，是期待有技藝傾向的孩子透過專班的辦理，發掘出自己的興趣，進而對自己產生自信，使學習變成一件更快樂有趣的事。相信透過「適性適才」的教育方式，可以讓孩子的未來更寬廣。

貳、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 115 年 2 月 日府教學字第 114 號。

參、招生人數：

以 115 學年度九年級專案編班二班，招收各 20 人為原則，15 人為下限（含）為原則，備取若干名，經由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遴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校遴輔會）通過。

肆、報名資格

- 一、114 學年度本校八年級學生且具有職業興趣者，或經導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始可報名，請填寫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 二、依教育部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以下簡稱技藝專班）之學生，以八年級第二學期申請為主，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三、於本專案編班放榜後轉入之八年級學生或九年級轉入學生，得於九年級上學期（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115 年 9 月）內申請入班鑑定。

伍、報名辦法：

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3 月 4 日至輔導處領取入班鑑定簡章，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程序，逾時不予領取。

陸、審查入班資格、說明、面談、地點及日程：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達以下標準（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者，始可取得申請入班資格：（二擇一）
 - （1）綜合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含）以上，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並需備有家長同意書。
 - （2）經由導師推薦，且備有家長同意書，並經遴輔會審議通過。

補充說明：經本校後續查處，如於申辦時經銷過及功過相抵後仍有小過（含）以上紀錄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二、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完成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審核，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 三、學生說明與面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完成學生說明會與面談，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柒、資格審議工作：本次入班鑑定工作由本校遴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

捌、成績核算、鑑定審核結果通知、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錄取標準：依成績排序送交本校遴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 二、考生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 1 至 6 項成績，以決定錄取順序：
 1.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測驗結果與報名科別相符，群科相符一項外加 1 分，三項皆符合外加 3 分。
 2. 興趣測驗：測驗結果與報名科別相符，群科相符一項外加 1 分，三項皆符合外加 3 分。
 3.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4. 家長說明會或家長訪談
 5. 學生面談
 6. 導師推薦
- 三、鑑定審核結果通知：115 年 3 月 12 日經本校遴輔會審查會議後於 3 月 12 日下午 17：00 在本校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 四、報到：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班資格。
- 五、備取遞補：115 年 6 月 1 日起，因正取學生於錄取後放棄、轉出或因 115 學年度本校技藝專班入班鑑定簡章第玖條轉出程序第二項、第三項等原因致名額釋出時，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玖、轉出程序：

- 一、入班鑑定申請通過者於 115 學年度專案編班上課期間，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本校遴輔會委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一週後，將輔導結果送交本校遴輔會開會，經由本校遴輔會同意後，得返回原班上課，不得申請進入他班上課，亦不得重新申請入班鑑定。
- 二、115 學年度專案編班之學生，因行為不檢，違反校規達小過 1 次或 3 次警告(含)以上規定：
 1. [經錄取後] 未於當年度 6 月 20 日前完成銷過，得提送遴輔會議決返回班級。
 2. [115 學年度入學後] 經導師與學生及家長會談、輔導紀錄在案，於獎懲通知日起 1 個月內進行功過相抵後，仍有小過(含)以上紀錄，應提送遴輔會討論是否調整返回原班。
- 三、[經錄取後] 未請假缺曠逾 14 節，經導師與家長會談、輔導紀錄在案，仍無改善者，得提送遴輔會討論是否調整返回原班。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專班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應參加成果展，第二學期技藝競賽應擇一項目參賽，如無法認同此理念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

二、轉出技優班返回原班之學生，若有課業補救需求，可參加抽離式課後輔導或本校嵐學堂課程，彌補落後情況。

三、若有轉出缺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

壹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 114 學年度遴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除了粗黑框處外，其餘部份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115 年 2 月 日
申請入班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導師簽名：	
報名班別 (請擇一勾選V)		☐ 專班一(電機電子、機械、餐旅、農業) ☐ 專班二(化工、建築、商業管理、食品)				

初 審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一) 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含)以上，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成績採計至八上)。(25%) (二) 導師推薦同意書。(15%) (三) 參加職群試探，並確實繳交學習單。(10%) (四) 繳交家長同意書。	☐ 經審查符合資格，可申請入班鑑定 ☐ 資格未符合，經遴輔會會議決議，可進行家長與學生面談，以候補方式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訪談或家長說明會(10%)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有 ☐ 沒有	綜合研判分數：	訪談員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	--	---------	--------	---------

學生面談(30%)	是否有參加說明會 ☐ 有 (10%) ☐ 沒有	綜合研判分數：	訪談員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	--	---------	--------	---------

性向及興趣測驗(列入加分，符合一職群加1分)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施測員簽章：
	_____	_____	

綜合研判 總得分	專班一：	總 排 序	專班一：	遴輔會隸屬處室戳印
	專班二：		專班二：	

審查日期：115 年 3 月 日

申請人(學生)簽名：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	--------------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申請參加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入班鑑定，期望給予子
弟提供適性的課程，以協助敝子弟試探職業性向、學習職場工作上必
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全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導師綜合研判說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年	班	座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職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綜合資料

學生家庭背景 基本資料	☐ 低收入戶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寄親家庭 ☐ 社福機構 ☐ 大陸配偶 ☐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國籍：_____）	
是否有特殊需求	☐ 無 ☐ 有，請填寫：_____ 例如：學障、情障等。 ☐ 無 ☐ 有，請填寫疾病：_____ 例如：氣喘。	
學期生活評語	七上：_____ 七下：_____ 八上：_____	
在校行為 （日常生活） 表現描述		
在校學習成績描述		
家長對學生參加 技藝專班期望		
參加技藝專班對學習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參加技藝專班對職業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參加技藝專班對未來生涯發展效益研判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非常不好	
若需要導師您於遴輔會說明，是否願意	☐ 願意 ☐ 不願意	

導師簽名：_____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導師推薦書

茲推薦本班學生：_____（ 8 年 班 號）

參加學校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入班鑑定，經由與家長討論後，認為該生參加學校辦理「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能給予學生適性的課程，以協助學生試探職業性向、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導師簽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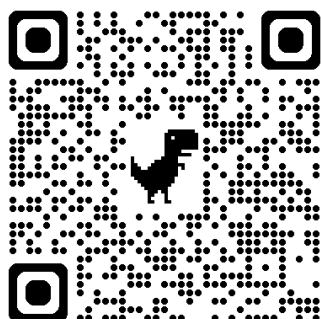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青少年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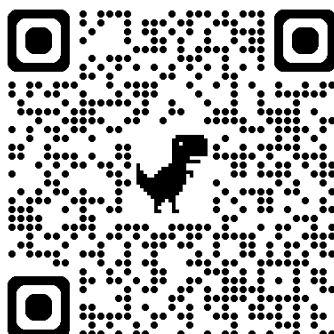


一個值得參考的好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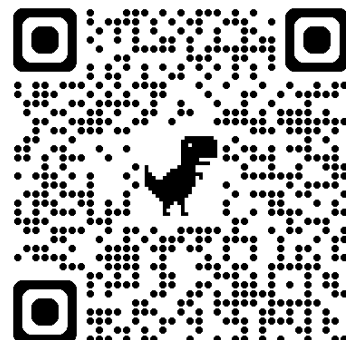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1-
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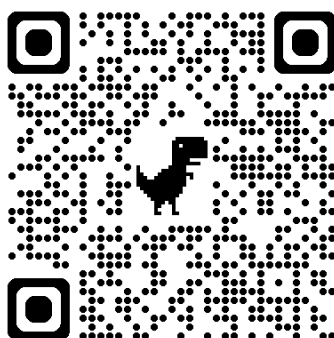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2-
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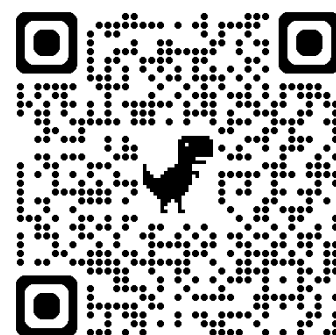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3-
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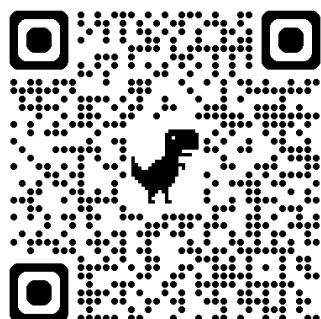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4-
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5-
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6-
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
之權限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7-
增訂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
網站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像遭盜用散布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痛苦。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於求助。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私密影像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私密影像被散布時 讓iWIN為您移除



詳細資訊上網搜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護兒少 我吹哨



集體的正義，是最堅實的力量，
足以將剝削兒少的歹徒繩之以法。
在網路上發現兒少性剝削的跡象，
請立刻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檢舉。
我吹哨，讓不法上鉤，
兒少是國家的未來，
這一戰，沒有人是局外人！



性影像處理中心

自由上網 勿觸法網



下載、分享、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
就是犯罪 依法重罰





看待兒少 嚴禁有色眼鏡

我是兒少，
我拒絕成為和性有關的商品，
凡是拍攝、下載、分享、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的人，
都會受到法律嚴厲的制裁，
我是兒少，不許你窺視！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親職座談 | 和孩子一起做好準備，關鍵時刻不慌亂

國風
有你更好
一起守護

防災從
家開始！

準備好
更安心！

國風家庭防災行動手冊

今晚回家，和孩子完成3件事

1



填寫家庭防災卡

記下家人、緊急聯絡人、
集合地點與特殊需求

2



約定家庭集合點

住家附近 1 處、
較遠處 1 處

3



確認最近避難場所

找出住家附近
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家庭防災 5 分鐘任務



- ✓ 至少記住 1 個家人電話
- ✓ 約定 1 個住家附近集合點
- ✓ 查出最近避難收容場所

- ✓ 找出家中總電源與瓦斯開關
- ✓ 檢查緊急避難包是否齊全
- ✓ 討論：如果手機沒訊號，
要在哪裡見面？

全家一起
更安全！



小小準備，大大守護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平時準備好，災害發生時更從容

國風
有你更好
一起守護
——❤

平時準備
不慌亂！



做好準備
更安心！



家裡要有兩種準備

1 | 日常居家儲備 至少 7 天



飲用水

每人每天至少
3 公升



食物

乾糧、罐頭、
即食食品



照明

手電筒、
備用電池



通訊電力

收音機、
行動電源



急救藥品

個人常備藥、
簡易急救品



重要物品

證件影本、
少量現金

2 | 個人緊急避難包 1~3 天



- ✓ 水與少量乾糧
- ✓ 手機、充電線、行動電源
- ✓ 口哨、手電筒
- ✓ 個人藥品
- ✓ 口罩、衛生用品
- ✓ 輕便衣物



貼心提醒

- ✓ 避難包放在容易拿取的位置
- ✓ 至少每半年檢查、更新一次
- ✓ 可依家中長者或幼兒需求加強準備



先準備，災害來時更安心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記住關鍵動作，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國風
有你更好
一起守護

多一分準備
多一分安全!

防災準備
從你我做起!



遇到災害怎麼做?

1 地震 趴下、掩護、穩住



- ✓ 室內：立即趴下、掩護、穩住，遠離窗戶與櫃子
- ✓ 室外：遠離建築物、電線桿與招牌
- ✓ 疏散：保護頭部，不搭電梯，依指示避難

2 火災 立即逃生，往下往外



- ✓ 發現火災：大聲示警，並撥打 119
- ✓ 立即逃生，不收拾財物，不搭電梯
- ✓ 遇到濃煙不要硬闖，也不要為找濕毛巾而耽誤時間
- ✓ 若無法逃生：關門阻煙、撥 119、等待救援



滅火器口訣：拉、瞄、壓、掃

3 颱風/淹水 先防範，再應變



- ✓ 留意氣象資訊，固定屋外易吹落物品
- ✓ 有淹水風險時，先將家具電器墊高並注意斷電安全
- ✓ 颱風期間避免外出，不觀浪、不涉水

防災不是背很多，而是關鍵時刻做對幾件事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學校與家庭一起合作，讓災害應變更安心

國風
有你更好
一起守護

孩子在國風時，家長怎麼做？

國風國中校園防災地圖(115.08)

花蓮縣國風國中一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121度35分44.59秒
緯度:北緯23度58分41.32秒

115.08
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花蓮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3-8327612
花蓮市災害應變中心
03-834295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323847

警消醫療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03-8354005
花蓮縣消防分隊
03-8344517
慈濟醫院
03-8561825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低
淹水潛勢: 中
坡地潛勢: 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
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建築物內逃生路線
樓梯逃生路線與疏散人數
疏散人數與逃生路線

圖例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藥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護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時家長接送區	
危險區域	人車轉運集結點	AED			



學校會怎麼做？

- ✓ 依班級避難路線疏散至安全集合區
- ✓ 由師長引導學生避難並清點人數
-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掌握校園狀況
- ✓ 透過班級通訊或學校公告與家長聯繫



家長可以怎麼配合？

- ✓ 保持電話與通訊軟體暢通
- ✓ 依學校通知時間與方式接回孩子
- ✓ 未接獲通知前，避免大量湧入校園
- ✓ 平時更新緊急聯絡資料，並與孩子約定集合點



重要聯絡 | 火警救護 119 | 報案 110 | 學校電話 03-8323847

花蓮e校園

家校互動

即時掌握

線上同步

- 公告推播
- 健康照護
- 成績查詢
- 訊息通知
- 數位積點
- 我的圖書館
- 學生請假
- 教育放送臺
- 電子聯絡簿
- 學生查詢
- 電子問卷
- 數位點名



請掃描QR CODE下載APP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the Google Play

花蓮e校園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推廣親、師、生三方即時互動、重要消息不漏接。

敬請家長協助下載「花蓮e校園」APP



請掃描QR CODE下載APP



家長只要簡單三步驟，輕鬆完成APP註冊

- 1 選擇 班級座號
- 2 輸入 手機號碼
- 3 完成 簡訊驗證

開始使用APP之後，您可以

查看孩子在校資訊

接收重要通知

還有更多功能趕快來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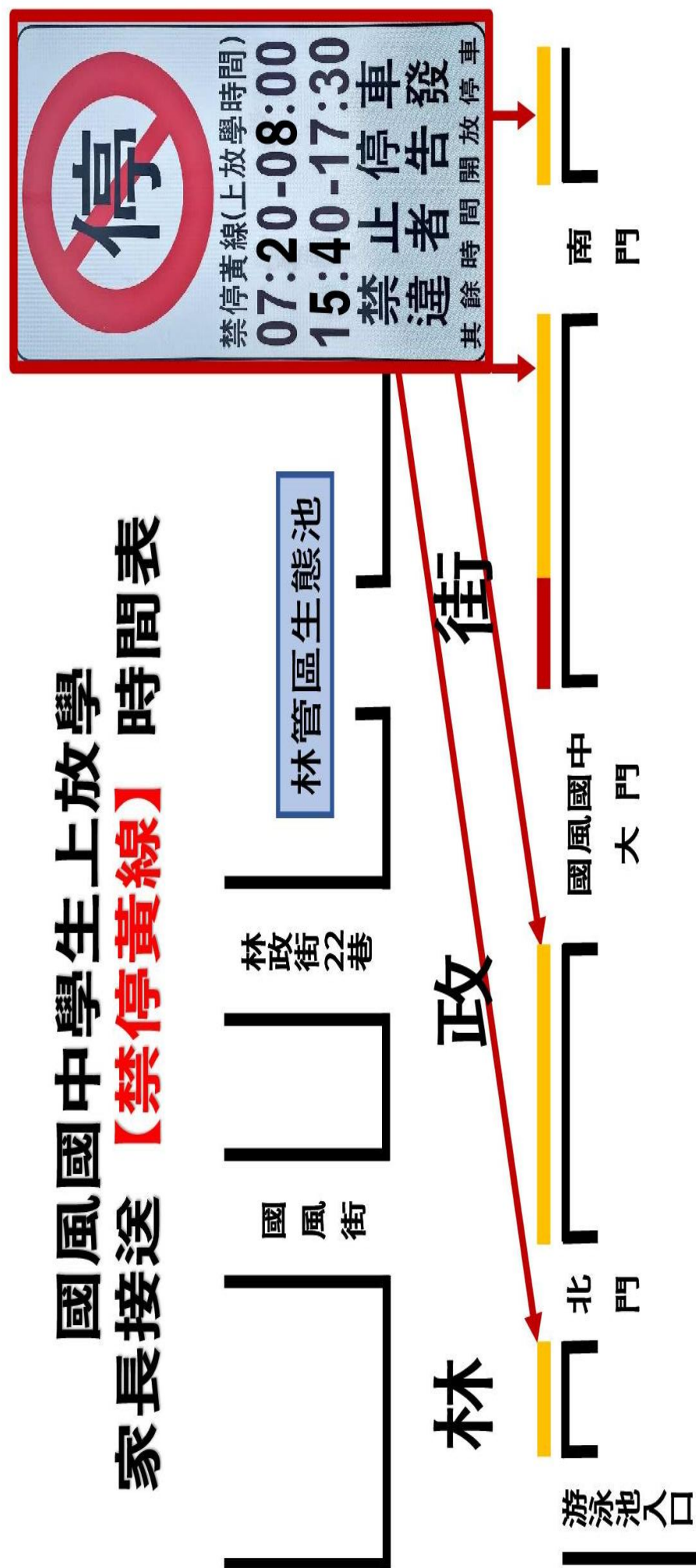


掃描QRcode，觀看APP家長註冊教學影片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

有鑒於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與確保本校校門口前林政街交通流量之暢通，敬請配合於上(放)學時段（上學：07:20~08:00；放學：15:40~17:30）不要將汽（機）車停放在校門口前、左右兩側人行道及對面（早餐商店前、林管區員工宿舍），避免造成不必要之爭議及交通阻塞，請貴家長配合並可依照本校所建議之交通動線返家，以達成校門週邊交通流量之順暢，敬請多多配合，造成不便之處，敬啟見諒！

國風國民中學學生上放學 家長接送【禁停黃線】時間表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意見回饋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熱烈參加學校所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您的參與將使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觀念得以溝通，更能相互配合以營造最有利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健康、快樂的學習與成長。以下的調查表請您依當日參與活動的情形勾選，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檢討與改進時最重要的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國風國中 輔導處 敬上

題號	問題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本次座談會所提供資料內容是否滿意(含各班自行發放的文件)?					
2	專題演講的內容是否滿意?					
3	班級座談的內容是否滿意?					
4	座談會所使用的場地器材是否滿意(含照明、音響、投影清晰…等)?					
5	座談會的行程安排(上下半場、每場次的時間分配…等)是否滿意?					
6	座談會接待人員是否滿意?					

7. 本校每年均會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您希望從中獲得關於哪些主題的資訊？

8. 您覺得若學校往後再次辦理類似的活動，有哪些部份可以做得更好？

本次回饋單請於 10 月 5 日(一)前交由導師彙整後，繳回輔導處。

